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3/1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3/1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8 年 9 月 9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表.....		vi
第一部分.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一. 会议的组织.....	1-16	2
A. 议程.....	5-8	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2
C. 出席情况.....	10-14	3
D. 文件.....	15	4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6	4
二. 方案问题.....	17-266	4
A.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17-39	4
B.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40-175	7
方案 1. 政治事务.....	50-55	8
方案 2. 维持和平行动.....	56-61	9
方案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62-65	10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66-69	10
方案 14.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70-81	11
方案 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发展.....	82-94	12
方案 16. 欧洲经济发展.....	95-100	13
方案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及社会发展.....	101-105	14
方案 18.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106-110	14
方案 20. 人道主义援助.....	111-115	15
方案 23. 新闻.....	116-125	16
方案 24.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126-135	17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156	20	
	方案 26. 裁军.....	136-146 19
	方案 27.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147-
	方案 28. 经济及社会事务.....	157-175 21
	C.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订正草案.....	176-178 25
	D. 关于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和第 26 款(新闻)的新的说明.....	179-208 25
	E. 评价.....	209-266 29
	1.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案的作用.....	209-220 29
	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报告.....	221-230 30
	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231-241 31
	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维持和平 行动:起始阶段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242-253 32
	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环境方案 评价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254-266 34
	三. 协调问题.....	267-333 35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67-288 35
	B. 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	289-310 38
	C. 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 进程报告.....	311-333 41
	四.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34-352 43
	五. 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353-370 45
	六. 审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71-374 47
附件		
	一.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49
	二.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50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第二部分. 1998年8月17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方案
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一. 会议的组织.....	1-10	53
A. 议程.....	2	53
B. 出席情况.....	3-8	53
C. 文件.....	9	54
D. 通过委员会报告.....	10	54
二.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1-28	54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11-28	54
三. 方案问题.....	29-53	57
A.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29-49	57
方案 6. 非洲:发展新议程.....	29-38	57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39-49	59
B.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提议的订正		60

附件

一.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议程		63
二.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64

简称表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一部分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方案
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 原先以 A/53/16(Part I)号文件作为提前分发本印发。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1. 1998 年 5 月 8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并于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委员会举行了一共 23 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协商。
2. 委员会审查了其任务规定范畴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建议了一些改进措施。它也同意其职权范围内的若干职能可加以更好地执行,包括下列职能:审查中期计划、就所设预算问题审查秘书长的整个工作方案;评价当前的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已经为时五年以上的立法决定的持续效力;建议方案优先次序;通过解释立法内容就方案设计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协助将立法转化为方案;审议和制订评价措施将其用于改进方案设计;考虑到有必要避免重叠和重复,就工作方案提出建议以落实立法内容;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和活动建议指导方针;审查和评价规定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情况。
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未完全履行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所有职能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责任。必需克服目前在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方面的不足,以便委员会充分履行其职能。
4. 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各节内就这方面作了建议。

A. 议程

5. 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并经 1998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修订的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载于下文附件一。
6.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8 日的组织会议上,根据奥地利代表的提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改善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项目,以便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
7. 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措施随后将导致本组织的行政和结构改革。有鉴于此,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才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这项审查工作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54A 号决议所规定的。
8. 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的报告(A/51/946)以及秘书长关于上述报告的评论(A/52/68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8 日和 6 月 1 日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巴盖尔·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女士(巴哈马)

瓦列留·图德先生(罗马尼亚)

内斯特·奥达加-贾洛马约先生(乌干达)

报告员: 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C. 出席情况

10.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会议:

阿根廷	尼日利亚
奥地利	巴基斯坦
巴哈马	波兰
巴西	大韩民国
喀麦隆	罗马尼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刚果	泰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哥
埃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乌干达
德国	乌克兰
印度尼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乌拉圭
日本	赞比亚
墨西哥	津巴布韦
尼加拉瓜	

11.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席空缺尚待填补。

12.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阿尔及利亚	牙买加
澳大利亚	哈萨克斯坦
孟加拉国	肯尼亚
白俄罗斯	马来西亚
哥伦比亚	摩洛哥
哥斯达黎加	纳米比亚
科特迪瓦	新西兰
克罗地亚	巴拿马
古巴	菲律宾
厄瓜多尔	沙特阿拉伯
加纳	瑞典
匈牙利	突尼斯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爱尔兰	

13. 下列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4.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的有: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新闻副秘书长、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高级官员。应委员会邀请,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久山纯弘先生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D. 文件

15.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列于附件二。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6. 1998年6月26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E/AC.51/1998/L.7 和 Add.1-17 和 19-30)。*

第二章

方案问题

A.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17. 委员会在1998年6月16日和17日第19和20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3/122 和 Add.1)。

18.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

讨论情况

19. 对迟交报告表示关注。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6.3规定,在两年期预算时期完成之后的第一季度结束之前,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交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E/AC.51/1988/L.7/Add.18 号文件未印发。

20. 对于报告的质量和报告在了解收集的大量数据的意义方面采取的分析办法表示赞赏。对于秘书处根据中期计划来审查方案执行情况的新颖作法也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未来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宜包括一项关于生效计划方面的分析,更明确地说明以前的计划作出的更改。有人认为执行率标准不明确;有时候只提到工作月的数量,但没有计量质量。考虑到联合国多数活动的持续性质,有人认为这种分析可以对数年内的执行形态方面的趋势提供更明确的说明,并可以用来预测应包括 2002-2005 年期间的下一个中期计划的预计执行情况。

21. 有人对总的执行率高达 80%表示满意。有人表示欢迎生产力,特别是会议服务提供方面的生产力提高,并赞扬方案管理员和工作人员在联合国以预算严重紧缩和持续不断致力改革为特点的一段深刻变革期间,取得了很高的执行率。有人表示满意的是,没有证据证明改革进程和改组对于在审议包括的期间提供的产出数量方面的全面执行产生影响。然而,也有人表示关切的是,这种执行可能以牺牲质量为代价,而且在 1992-1997 中期计划期间已列入方案的产出总数逐步减少。又有人表示报告没有包括可以证实这种看法的资料。在这方面,已注意到方案执行方面有显著差别。关于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4 号决议要求的削减,有些款次得到特殊和优惠待遇,有人对此表示关注。即使对于一些受资源限制的款次,也没有实行平等待遇,没有通知大会和事先获得大会的核准就转移优先事项。对于报告(A/53/122)第 16 段表示关注,因为该段指出终止产出的情况三分之二以上发生在五个区域委员会、环境规划署、生境和人道主义事务部。

22. 对报告第 61 段关于重新审查财务规则的建议表示支持,以确保这些规则向方案管理员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使他们能够履行职责,与此同时还需要更大的授权来管理人力及财政资源。有人表示,授权应根据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方案监督制度。

23. 有人对由于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要求减少资源因而终止产出表示关切。有人回顾到,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6 段决定提议的节约不会影响全面实施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有人表示,资源限制被说成是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但并没有对方案管理人员在产生执行率方面的作用加以审查。也有人认为,报告中由于节约措施而在执行方面造成的 14%的短缺只反映了直接影响,而间接影响将要高得多,如果把第 50/214 号决议产生的出缺率考虑进去的话,同时铭记着 52%的未执行产出属于高度优先的次级方案。有人认为,大会并没有批准各项节约措施,第 50/214 号决议只是呼吁在审议和核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报告之前实行节约,但秘书长仍然实施了那些措施。有人还认为,节约措施的影响似乎集中在某些预算款内。某些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比预算的其他一些领域受到的影响更大。譬如报告第 17 段指出,五个区域委员会占到了由于第 50/214 号决议而终止产出的 70%。

24. 有人认为,在两年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进行的旨在通过在整个联合国内建立责任和负责制度来改善管理情况的管理和行政改革可以预期将会减轻和部分抵消执行第 50/214 号决议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25. 有人对 13%的平均出缺率,而且在某些部门内更大大高于这个数值表示关切,它们远远超过了大会核准的 6.4%的出缺率。有人确认,出缺率高似乎没有对方案的执行情况造成负面的影响。但有人对利用出缺员额来聘请顾问和雇用短期人员表示关切。有人表示,聘请顾问的做法并不能充分补救联合国冗长而累赘的征聘程序。有鉴于此,有人指出,如果征聘程序和其他累赘的行政程序能够精简化,合理化的话,生产

力还可以进一步的提高。针对这些关切回顾了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26. 有人对于第 14 款把重点从减少供应转移到减少需求以及对制止非法贩运方面的成绩低落表示关切。有人对秘书长代表的以下说法提出了疑问,即方案的质量受到了节约措施的影响,而且那些措施大量集中在某些预算款内,它们应该包括在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内。

27. 有人对日益依赖预算外资源来执行经常方案工作表示关切。有人认为,这种做法是无法长期维持的,特别是如果将来预算外资金大量减少的话。有人关切地注意到,预算外资源,特别是对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的预算外资源急剧减少了。需要处理这个问题以确保可预测和可靠的资金来源,以期使经授权的活动在将来不会受到影响。有人强调,需要仔细监测这些来源的数量和组成,以及它们的利用情况,以确保它们可以补充和加强经授权的活动的宗旨和目标。有人对于缺乏有关从信托基金或技术合作基金获得的资源和关于利用那些基金设立的员额的数目的中央资料表示关切。

28. 关于报告第 58 (c)段,有人对于为什么没有把资源调动到高优先领域或次级方案以确保那些高优先方案能充分得到执行表示关切。还有人注意到,报告中并没有对偏离方案承诺的地方都提出充分的理由。秘书处大大偏离大会批准的方案活动的权力也受到了质疑。

29. 有人认为,报告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已经不再能满足联合国的需要,他们强调,惟有通过更加质量性的分析才能说明联合国的工作以及它成功地执行了它的任务。

30. 有人对报告第 65 段有关引进着重效果的预算编制对执行监测工作可能造成的影响的看法表示支持。但是,也有人认为报告中提到着重效果的预算编制构想的时间还不成熟,因为大会还没有对此进行讨论。

31. 有人认为,把利用专业人员的工作月当作资源利用情况的指标不足以显示出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全面图像,特别是有关资金利用和流动情况方面的图像。因此,将来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应载有说明已经执行的方案的资金利用情况的指示性数字。

32. 关于次区域合作,有人对于向孟加拉国——印度——斯里兰卡——缅甸——泰国经济合作倡议提供援助方面所采取的选择性办法提出了疑问,这方面的援助应该通过有代表性的区域组织来进行的。

结论和建议

33. 委员会赞扬为改进报告质量和在 1992-1997 中期计划范围内审查执行情况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认为,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应更加着重质量分析,反映执行方案活动的成果。

34.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在政府间和部一级具备有效制度,才能确保各项活动符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授权,并监测和评价执行的质量。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说明如何充分执行和保证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质量,并进行更好评价,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35. 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6-1997 两年期间,由于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要求削减资源,不确定的财政情况产生限制,必须执行新的任务,以及面临艰难的任务,既要改革结构和工作方法,又同时要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

36. 委员会对高空缺率表示关切。

37. 委员会强调,对于预算外资源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央资料。委员会关切,预算外资源用于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补充活动。委员会指出,缺乏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妨碍了某些领域内方案的执行。

3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62 段指出,57 项由 1994-1995 两年期转来的产出又推迟到 1998-1999 两年期。。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推迟的理由以及有关政府间机构关于秘书处所提加以删除的意见,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该问题。

39. 委员会同意报告的结论,认为有必要在部和组织两级更有效地协调,以减少方案活动重复。因此,委员会建议,在编制方案时全面协调本组织的工作。

B.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一般建议

40.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主管委员会特别强调审议来提请部门性和区域机关注意的对中期计划的订正。这些包括方案 1、3、13、18、20、24、26 和 28。

设定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优先次序

41. 1998 年 6 月 11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中期计划(A/53/134)内确定优先事项的报告。

4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回答在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期间提出的疑问。

讨论情况

43. 会议认为,确定优先事项非常重要。但注意到多年来一直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优先事项的广度和范围方面,有时无所不包。不过,有人认为必须确保继续确定优先事项,将此作为侧重会员国认为需要在中期计划期间具体关注的问题的手段。同时,有人指出在次级方案一级确定优先事项存在困难,因为该中期计划采取新的结构,现在许多次级方案籍此取代了以前的方案。有人认为还应在预算概要中确定短期优先事项,以便指导方案预算的分配资源。

44. 有人认为,应只在中期计划中确定优先事项,因为该计划将各项任务规定变为各项方案,是本组织的主要政策指示。还有人认为,资源符合充分执行任务规定的需要。

45. 有人支持该项建议,认为应在秘书长的预算概要草案中而不是中期计划中确定优先事项。还有人认为,预算概要中包括优先事项符合逻辑,因为它直接指导秘书长

在方案概算中分配资源。还有人认为,预算概要以两年为周期,从而更容易考虑可能影响优先事项的立法发展近况。

46. 有人认为,必须避免确定一套以上的优先事项,这样可能会前后矛盾,向秘书长发出不同的信号。

47. 还有人认为,优先事项不断变化而且只能由立法机构予以更改,但一经确定,在执行任务规定的方案和活动时就必须遵照执行。

结论和建议

48. 委员会决定,建议继续在中期计划确定优先事项,因为该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大会在中期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将通过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的机制,指导随后各方案预算的资源分配。

49. 委员会强调,优先事项一经大会确定就不能改变或更改,除非大会另作决定。

方案 1. 政治事务

50.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1.政治事务的各项提案。

51.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1,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2. 就次级方案 1.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的订正草案提出了问题,涉及政治事务部作为冲突后缔造和平联合国协调中心的作用和名称。有人指出,该次级方案的任务规定还载于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题为“和平文化”的第 52/13 号决议和同日题为:

“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 52/15 号决议。应在提议的 1.6 段末添加下列句子,以反映这些决议:“政治事务部将以这一身份促进和平文化,在拟订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庆祝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的活动方案方面起积极作用”。

还有人认为,在次级方案 1.1 的法定任务中,应增添大会第 52/13 号决议和第 52/15 号决议。

53. 就关于次级方案 1.4,安全理事会事务的作用的第 1.19 段提出了疑问,涉及就《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安理会活动及其暂行议事规则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进行研究和编写分析研究报告。有人指出,虽然进行这项活动是法律事务厅的特权,但方案 1 和方案 27 的方案说明都将其纳入为自己的目标的一部分。同样,有人指出在次级方案 1.6(新次级方案 1.5),非殖民化之下的第 1.24 段中也提到同样的活动。因此,请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职能有明显重叠的资料。

54. 有人对提议取消大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0/84 号决议作为方案的法定任务表示关注。有人认为,虽然 1997 年 12 月 9 日,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52/49 号决议和同日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2/50 号决议规定了次级方案的最近任务,但它们并未完全取代第 50/84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呼吁进行的活动范围很广。

结论和建议

55. 委员会建议核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政治事务)订正草案,但以下列修改为准:

(a) 把大会第 50/84 号决议重新作为方案 1.7(新的次级方案 1.6),巴勒斯坦问题的法定任务。

(b) 注意到秘书处的保证,即按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 订正草案第 5 段所述,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就次级方案 1.6 非殖民化进行协商。

(c) 在次级方案 1.4,安全理事会事务的法定任务中,加入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1/20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2/161 号决议。

(d) 在次级方案 1.6(新的次级方案 1.5),非殖民化的法定任务中,加入大会第 51/209 号决议和第 52/161 号决议。

方案 2. 维持和平行动

5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它收到了关于方案 2 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

57. 在委员会审议方案 2 期间,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2 并答复了询问。

讨论情况

58. 有人对第 2.18 段拟议的订正表示关注,其中把“排雷”改为“扫雷行动”,因为“扫雷行动”所指的活动范围较广。

59. 有人指出,新的第 2.22 段拟议的措词出自《渥太华议定书》,它们并没有得到大会核准,因此,拟议的活动不是法定任务。提请注意 199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2/173 号决议,其中明确列出了联合国可以采取行动的领域。有人认为,应重新编写第 2.22 段或删除以下内容:“同整个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对话”;“技术信息”;“进行宣传以支持全球禁止地雷的活动”;和“制定及执行全面动员资源的战略”。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进行宣传以支持全球禁止地雷的活动;和制定及执行全面动员资源的战略”应列入方案说明。

60. 还提请注意地雷的敏感性和排雷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极端重要性。有人关切地指出,所提的进行宣传以支持全球禁止地雷的活动对地雷问题有广泛影响,但又不是大会核准的任务,因此应删除这些提法。

结论和建议

6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准中期计划方案 2 的订正草案,但须作下列修改:

(a) 第 2.18 段第一句,在“排雷”后面,加入“包括扫雷行动的协调”;

(b) 把拟议的新的第 2.22 段改为:

“2.22 次级方案的另一目标是确保联合国整个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援助的活动有效、主动和协调地对付地雷泛滥成灾的现象。这一目标除其它外可通过下列办法实现: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扫雷行动处,作为扫雷活动的协调中心,就是便利联合国和有关行为者就扫雷、认识和援助问题进行一致和建设性的对话;通过透明和公认的渠道收集、分析和分发扫雷信息,包括扫雷技术信息;维持和提高技术和安全的标准;进行宣传,促使人们认识到滥用地雷对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和生命造成的严重威胁;和制定及执行全面动员资源的战略”;

(c) 在法定任务之下:

(一) 在次级方案 2.1 之下:

恢复提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第 49/233 号决议,因此有关改动如下:

把大会第 50/30 号决议改为第 51/136 号和第 51/218 号决议

加添下列决议:

52/173 协助排雷;

(二) 在次级方案 2.2 和 2.3 之下

有关改动如下:

把大会第 50/30 号和第 50/221 号决议改为第 51/136 号、第 51/218 号、第 51/239A 和 B 号决议;

(三) 在次级方案 2.4 之下

有关改动如下:

把大会第 50/30 号和第 50/221 号决议改为第 51/136 号和第 51/218 号决议

加添下列决议:

52/173 协助排雷。

方案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62.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提案。

63.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3,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4. 要求保证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进行第 4 段所述的协商。

结论和建议

65. 委员会建议核可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66.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的各项提案。

6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13,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结论和建议

68. 委员会注意到,订正草案尚未一并反映大会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秘书处将审查特别会议的成果对方案 13 以及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影响。

69. 委员会认为,鉴于对该方案的重视和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反映特别会议成果的订正案应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委员会。因此,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各项建议。

方案 14.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70. 1998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它收到了有关方案 14. 非洲经济社会发展的提议。

71.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14,并答复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疑问。

讨论情况

72. 有人表示支持订正草案。有人认为两个新次级方案的说明非常清晰,并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起草。

73. 有人关注目前提供非洲经委会的资源已经不够,增加两个新次级方案会使提供各次级方案的资源进一步减少。有人根据非洲区域的需求表示,应向非洲经委会提供充分资源,以便按照订正中中期计划执行其工作方案。

74. 有人指出,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决定改革措施在两年期所任何结余和非洲经委会内部效益利益应重新部署到分区域中心。

75. 有人表示,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4 原有说明,包括拟议的新次级方案的说明都编写不当。有人强调,方案 14 应如其他区域委员会的方案那样,包括充分数目的次级方案来处理非洲发展的所有关键领域和优先关怀。有人从这个方面认为应特别注意下列领域:

- (a) 处于第三千年黎明的非洲经济共同体: 非洲竞争力和世界经济一体化;
- (b) 加强能力: 发展的治理和管理;
- (c) 一体化和区域合作;
- (d) 原料、非洲经济多样化及可持续人力发展;
- (e) 研究、掌握非洲技术、运输、通讯和电讯;
- (f) 群众参与发展: 妇女、青年和公民社会;
- (g) 粮食、保健、教育、生境及专业和职业训练;
- (h) 贸易和工业;

- (i) 调动资源和资助发展: 减轻债务、国内资源、增加外来资源和伙伴关系;
- (j) 联合国执行非洲发展新议程特别倡议;
- (k)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l) 发展和社会正义;
- (m) 与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合作。

76. 有人认为,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4 原有说明将其 21 个次级方案减为 5 个,编写得宜。因此两年前委员会通过了现有中期计划新方案结构。

77. 有人表示,在起草非洲经委会中期计划未来方案时应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评论。

78. 有人质疑非洲经委会在监测和报导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任务。有人指出,这种职务应由各国政府执行,并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

79. 有人表示,次级方案 14.7 没有提到与其他分区域机构的合作。有人建议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等分区域实体都是有关的,可以在次级方案本文中提及。

结论和建议

80. 委员会建议核可中期计划方案 16 订正草案。

81.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修订方案 6, 非洲发展新议程,并在其第三十八届第二期会议上审议提议的订正。

方案 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发展

82.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15.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建议。

83.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15 并答复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

讨论情况

84. 对订正草案表示了支持,认为订正草案依照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规定的会议结构拟订并考虑到当前金融危机等全球和区域事态发展。欢迎订正方案结构的决定,方法是将现有的次级方案从 10 个精简为 7 个,以提高效率和最充分地利用资源,同时体现所有次级方案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活动。核可了区域合作的基本一般原则以及经济合作、可持续发展和扶贫这三个专题。

85. 有人认为订正草案扩大了亚太经社会的目标,因此没有反映委员会最近关于确定优先事项的任务。有人认为第 15.5 和 15.6 段的说明本应明确指出委员会与次级方案之间的关系。

86. 有人认为亚太经社会有关内陆国家的活动应考虑到过境国的问题和需要。因此,有人表示,为了改善过境国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一级的过境基础设施,应当向这些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有人提出了另一种意见,并提请注意 1997 年 11 月 21 日大会题为“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第 52/19 号决议中的任务。

87. 会议欢迎遵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示将性别观点列入所有工作领域。然而,有人认为,将性别问题列入主流的一个具体目标本应列入次级方案 15.3 社会发展内。

88. 又有人认为第 15.4 段应明文指出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

89. 对第 15.9(f)段中的任务表示质疑。委员会获释这一段体现了订正草案第 15.14(c)和(d)段中说明的目标的结果。

90. 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将“区域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与“区域经济合作:工业和技术”这两个次级方案合并成一个不能减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性。

91. 有人注意到,由于该区域当前的经济危机,第 15.10 段最后一句的“区域的增长活跃”已经不再正确。又强调应当在次级方案 15.2 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中优先注意最近的财政危机。

92. 欢迎第 15.12 段,特别是关于区域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方面。

93. 有人认为应修订第 15.8 段和第 15.12 至 15.15 段中的文字,以更正确地反映委员会最近通过的任务。

结论和建议

94. 委员会建议核准中期计划方案 15 的订正,但需作出以下修订:

第 15.15(d)段

在“合伙关系”之后加进“和合作”。

方案 16. 欧洲经济发展

95. 1998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第 17 届会议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它收到了有关方案 16, 欧洲经济发展的各项提议。

96.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16, 并答复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时所提质问。

讨论情况

97. 会议对订正草案全面反映 1997 年通过的加强欧洲经济合作部长级宣言和欧洲经委会行动计划表示赞赏。但是,有人指出,在介绍方案 16 订正草案导言段落时提到了所谓的“夕阳”条款。有人对大会自己还在参与讨论这个问题,而且还没有作出决定时,秘书处就在所编的联合国文件中使用这种提法表示遗憾。

98. 有人要求澄清有关提及时限和夕阳条款的任务。委员会获知这些概念是在欧洲经委会所通过的改革综合方案提出,并适用于所设附有精确工作方案的两年期特设政府专家组。这类的政府间机构便于欧洲经委会任务和专长领域内活动轮换。两年

期结束时,各成员国的新要求因而可以通过设立新的特设专家组解决,而不会膨胀欧洲经委会的政府间结构。

99. 委员会在答复欧洲和被非国家之间的合作方式的问题时,获知欧洲经委会将向区域外各国——主要为地中海各国(中东和北非)——提供其一体化工具(规范和标准为主)。例如,其中若干国家已采用欧洲经济委员会在运输领域的一些规范和公约。欧洲经委会也与这些国家在贸易促进和能源(天然气)领域合作。此外,欧洲经委会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负责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欧非经由直布罗陀海峡永久联系的决定。

结论和建议

100. 委员会建议核可中期计划方案 16 订正草案,但作出下列修改:

第 16.1 段

第一句欧洲各国改为各成员国。

方案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及社会发展

101.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项提案。

10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17,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03. 该方案下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订正草案得到核可。据表明,订正草案对该区域极为重要,并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

104. 有人要求说明为何没有提出方案 17 的新订正案,为何没有审查各次级方案的立法授权。委员会获悉,不论目前的事件、如正在发展的亚洲危机以及圣婴暖流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如何,每个次级方案处理的问题保持不变,这些事件的具体影响在下一个方案概算中提及比较实际。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开设了一个有效的立法授权资料库,并不断予以更新,以确保对各次级方案的适切性。

结论和建议

105. 委员会建议核可中期计划方案 17 订正草案,但须作下列修改:

第 17.25(c)段最后一句应改为:

“性别问题方面的机构间协调,特别是与在该区域积极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协调,将得到加强。”

方案 18.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106. 1998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第 17 届会议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它收到了有关方案 18,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提议。

10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18,并答复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时所提质询。

讨论情况

108. 有人指出,由于西亚经社会没有审议订正草案,应设立一个特设机构来审议这些订正。委员会获知将从西亚经社会不开会年度所提关于西亚经社会活动的报告中寻找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对这些订正的意见。

109. 有人表示应对第 18.12(a)段(认识到性别差异的人口分析)和第 18.13 段(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所用拟议术语意义加以澄清。委员会获知“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术语已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使用,而“人口分析”之前的“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意义是西亚经社会所进行的人口分析将包括性别参数。

结论和建议

110. 委员会建议核可中期计划方案 18 订正草案,但作出下列修改:

第 18.12(a)段

认识到性别差异的人口分析改为人口分析,包括性别参数。

第 18.13(a)段

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改为贫穷对妇女的影响日增。

方案 20. 人道主义援助

111. 1998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它收到了有关方案 20,人道主义援助的提议。

11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20,人道主义援助,并答复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疑问。

讨论情况

113. 有人指出,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业务排雷活动以及排雷股已移到维持和平行动部,而且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应由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负责执行。也有人指出,基于同样理由,灾难管理培训方案已移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114. 有人表示,鉴于根据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减轻、防止和戒备自然灾害都已移到开发计划署,而且减灾十年本身已在 1999 年结束,次级方案 20.3,减少自然灾害下有关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打算持续到 1999 年以后是没有道理的。另有人表示支持次级方案 20.3 的订正目标。有人从这个角度指出,根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5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决议,大会已强调国际上应继续协调一致努力防止、减轻和从事自然灾害造成损害后的重建。

结论和建议

115. 委员会建议核可中期计划方案 20,人道主义援助的订正草案,但作出下列修改:

第 20.2 段改为:

20.2 本方案的总目标是确保国际社会对灾害和紧急情况作出及时、连贯和协调的反应,包括通过有效利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按照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精

神宣传减少自然灾害;协助拟订指导人道主义方面工作的政策,包括紧急情况救济、复原和发展间的关系等;和倡导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添入第 20.4(a)之二分段如下:

(a)之二. 充当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联合秘书处,确保有效交流资料和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协商程序。

第 20.4(b)段改为:

(b) 促进拟订和(或)推敲关于下述方面的政策:会见和保护冲突受害者;联合国系统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责任;人道主义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关系;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用品在冲突状况中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和及早开始冲突后复健、重建和复原活动的关系;外地人道主义机构的接触、暂停和撤销的原则;及各机构现有任务彼此间所不及的其他人道主义问题;

添入第 20.4(b)之二分段如下:

(b)之二. 鼓励增加外地一级各机构间人道主义行动的联合方案编制和优先次序排列,从而增强合并请求程序;

第 20.8 段改为:

20.8 199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通过并经 1994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49/22A 号决议核可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戒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其《行动计划》要求经由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将防灾、备灾和减灾纳入发展规划中的方式,人们易受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风险。虽然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将于 1999 年结束,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5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决议已确认将来仍应继续协调一致努力防止、减轻和从事自然灾害造成损害后的重建。在这方面,大会应就联合国系统关于这项协调的责任分担作出决定。自然灾害减轻、防止和戒备的业务活动的责任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执行。

第 20.9 段改为:

20.9 视大会所实施的减灾十年结束审查的结果而定,以协调一致的机构间方式所推行直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本次级方案暂定目标将是促进下列工作;

第 20.9(b)段改为:

(b) 在国家和区域二级,对减灾措施作出政策承诺和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适当使用科学和技术;

第 20.9(d)段改为:

(d) 社区参与规划和执行减灾措施。

方案 23. 新闻

116.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23.新闻的各项提案。

11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23,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18. 有人指出,鉴于新闻活动影响各地人民的生活,准确理解联合国的工作很重要。有人还表示支持重新调整新闻部的工作方向。

119. 各成员虽然强调新闻活动的重要性,但认为订正草案应包括关于国际合作、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环境和毒品等新闻活动。此外,有人认为,新闻部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新闻活动的协调中心,应予以加强,并应设计出健全的新闻体制。有人表示支持该部拟订更有效的通讯战略,并认为有必要加强该部与联合国内各实务机构之间的联系。

120. 关于第 23.10 段,有人指出有一项程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据此承认民间社会代表团性团体,如非政府组织,给予它们咨商地位,以便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有人建议,将民间社会代表团性团体称为主要团体比较合适,以便这些团体在不具备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情况下可以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121. 有些成员认为,电子通讯的使用提供了有效的通讯手段,在收集和传播新闻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有人虽然支持更多地使用电子通讯,但也对会员国之间存在的巨大技术差距表示关切。因此,有人强调,其他形式的媒体、如广播、印刷品和电视应给予同等重视。还有人指出,虽然电子媒体得到了更多的使用,但鉴于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差距,比较传统的新闻传播手段应继续使用。还有人指出,应探讨如何发展联合国国际广播能力,以便与联合国拥护者直接沟通。

122. 各成员极为重视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地方和区域两级传播新闻方面的作用。

结论和建议

123. 委员会对数字技术、计算机和因特网的发展表示欢迎,并建议传统媒体——印刷品、广播和电视——应继续得到高度重视,以确保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服务。

12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中期计划的方案 23.新闻,但须作出以下修改:

(a) 在第 23.2 段的第一句中,在(A/51/950)之后插入以及大会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A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

(b) 在新的第 23.7 段之后增加旧的第 23.7 段,作为第 23.7(之二)段;

(c) 在第 23.8 段第一句中,将共同制度改为联合国系统;

(d) 在第 23.8 段末加上以及东道国的观点;

(e) 在第 23.13 段中,将知名人士改为杰出人士。

12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审查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运作的效力,包括已与联合国其他办事处合并的新闻中心的运作效力。

方案 24.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126.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24.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的各项提案。

12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24,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28. 有人认为,应强调方案 24 订正草案中的管理方面。有人认为,秘书处内的称谓是内部事务,不应反映在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中。关于将方案名称从“行政事务”改为“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的提议,有人表示怀疑。有人指出,公共行政是公共政策的重要方面,因此行政应与管理一并进行。据此,有人认为,行政和管理部目前的名称应予保留。[增加乌干达提案]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订正草案准确地反映了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该方案和该部的新结构将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的管理。

129. 关于第 24.2 和第 24.7 段所载的订正草案,有人强调,秘书处在设法实现该方案的各项目标时,应确保依照大会确定的准则、立法机关的决议以及现有的各项规则和条例来实现这些目标。因此,在每项草案后应加上有关内容。

130. 有人认为,应支持新提议的第 24.5 段。有人认为,将业务职能权力下放给方案管理员,将确保方案管理员全面负责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但是,有人强调,在下放权力的同时,应建立明确的问责制度;否则,对大会决议以及现有的各项规则和条例的遵守就会受到危害。有人认为,业绩指标和有关的后续行动很重要。

131. 有人认为,设立管理政策委员会的授权有问题。有人还问到如何在秘书处内均衡地进行管理改革。在这方面,有人表示,秘书处的改革应完全符合大会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132. 有人认为,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监督支助股很重要。但是,至于该股应设在管理事务部下还是秘书长办公室下,有人表示了疑问。

133. 关于第 24.8 订正草案(新的第 24.12 段),有人指出,新提议的第 24.12(b)段严重偏离了已核可的中期计划,因为该订正草案将授权管理事务部就工作人员对行政决定或惩戒行动提出的任何申诉作出决定,而不是在此类问题上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现有安排。有人主张保留经大会核可的中期计划目前的案文。

结论和建议

13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方案 24.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的订正草案,但须作以下修改:

(a) 将第 24.2 段的第一句改为:

秘书处在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下,试图以下列方法实现这些目标:

(b) 在新的第 24.7 段第一句中,在概算之后插入“以及大会就此通过的有关决定”等字;

(c) 在新的第 24.8(c)段中,在通信和之后插入“透明的”一词;

(d) 将第 24.8(d)段中,

(一) “带头进行”一词改为“发展”；

(二) 在句首加上“在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下”等字；

(e) 在第 24.8(g)段开头处加上“在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下”等字；

(f) 保留已核可的中期计划第 24.8(b)段的现有案文,不采用新提议的第 24.12(b)段。

135. 委员会还决定向大会建议,方案 24 的订正案应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

方案 26. 裁军

136.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26. 裁军的各项提案。

13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26,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38. 有人强调了该方案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重新设立裁军事务部。鉴于该部会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重要作用,有人对方案 26 订正草案只作了极少的改动表示遗憾。有人认为,设立裁军事务部,是为了有效处理会员国在裁军领域各方面的优先事项,因此,这个新设的部应作好充分准备,以满足会员国的愿望。有人认为,应注意最近国际上与核不扩散以及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有关的事态发展,这可能需要该部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39. 对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区域中心的作用,以及该部对这些中心在裁军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的重视,有人表示赞赏。

140. 有人指出,该部的任务规定载于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目前没有必要改变该部的任务规定。有人认为,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提及的秘书长报告,没有准确地反映裁军事务部的现有结构。

141. 有人认为,目前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B 号决议在方案 26,裁军下开展的活动应转入方案 1,政治事务。

142. 对强调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及提议通过“切合实际”的裁军措施援助受影响国家巩固和平表示关注。认为应在小型武器领域提供提到的援助,日益重视小型和轻型武器不应减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重要性。有人就如何确定一项裁军措施是否切合实际提出疑问。认为没有规定订正案第 26.5 段中提议的说明的任务。其他人欢迎而且支持订正草案中阐述的概念。认为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重申必须进行系统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强调如果会员国之间未达成协议,则不能订正优先事项。在这种情况下,认为按照联合国会员国曾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 1978 年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消除核武器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首要优先事项。

143. 关于已纳入新的第 26.6 段的现有第 26.5 段的订正草案,有人反对在该段第三句中增添“特别是关于应得到会员国政治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各字。

144. 关于方案的法定任务，提请注意秘书处对方案任务规定的选择性解释，特别是提及部分而不是整个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号决议。强调必须全面解读决议，并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更客观、更透明地实施决议。有人反对提议取消提及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2992(XXVII)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宣布印度为和平区的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0/76 号决议，因为这些决议为方案规定了重要的任务。

结论和建议

14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中期计划方案 26 的订正草案，但须经修改如下：

(a) 删除第 26.4 段、第 26.5 段和第 26.6 段中的修订；

(b) 在法定任务下：

(一) 保留原拟议删除的大会第 2992(XXVII) 号和第 50/76 号决议；

(二) 在“把下列决议改为”一节中，“把 37/99、46/36 和 50/70 改为 52/38”应为“把 37/99、42/45、46/36 和 50/70 改为 52/38”；

(三) 在“把下列决议改为”一节中，删除“把 42/45 改为 52/38 D”；

(四) 在“加入下列决议”一节中，删除提到大会第 52/38 号决议的下列部分的文字：

52/38 A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52/38 B 和 R	军备的透明度
52/38 C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52/38 G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52/38 J	小型武器
52/38 S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五) 在“加入下列决议”一节中，加入：

52/220, 附件三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建议”的报告所载方案说明内需要作出的修改。
-------------	---------------------------------------

146. 委员会还建议修订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通过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第 26.2 段，在“包括”后加入“在日内瓦和总部”。

方案 27. 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147.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27.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的各项提案。

148.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27，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49. 鉴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开展的工作以及为改进工作所作的努力,订正草案得到普遍支持。有人认为,第 27.8 段的说明与第 27.6 段的说明重复,第 27.6 段的说明已经涉及到各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技术服务。有人表示关切,第 27.8 段的说明也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B 款裁军的说明重复,该方案预算是由大会题为“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52/220 号决议附件三核可的。还有人认为,在各方案之间存在一些职能的重复和重叠,这一特定方案似乎没有特点,因为该方案包括政治、经济和服务活动,但没有注重其中任何一项。因此,虽然方案的设立完全是出于好意,但实际上没有反映联合国的最佳行动方针。有人提议,委员会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和(或)联合检查组对这项改革进行研究,以便确定其执行方法对联合国来说是否是最佳方法。

150. 还有人对关于该方案的作用的第 27.10 段提出了问题,因为该段涉及对实施和解释《联合国宪章》有关各条的规定进行研究并编写分析性研究报告。关于第 27.11 段,请秘书处保证及时印发文件,并严格遵守提前六周向各立法机关提出文件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赞赏该部协同其他各厅和各部正在采取的步骤,以确保遵守及时印发文件的要求。

151. 有人认为,大会认真重视执行其各项决议和决定,因此,应加强秘书处有关机构及时采取行动的现行机制并使之更为有效。

152. 有人认为,正如第 27.14(b)段提到的那样,编写新的会议事务政策是有关政府间机构的职权。

153. 有人对第 27.16(a)段中拟议删除“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表示严重关切。有人强调说,按照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 B 部分的要求,六种正式语文应得到平等待遇。已请委员会注意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中的重大翻译错误,这些错误多数情况下并不是编辑错误,而是影响说明内容的错误。有人指出,已核准的报告和决议是会员国长时间讨论的结果,在语文方面应严格采用现有经谈判商定的文本。

154. 关于第 27.19 段,有人认为,虽然采用先进的电子信息管理和通信技术很重要,但是应同样重视较传统的文件形式。

结论和建议

15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准方案 27(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订正草案,但须以下列修改为准:

第 27.6 段

在印度洋后加入以及缔约国会议和与多边裁军协议有关的其他国际会议;

第 27.8 段

删除该段;

第 27.12 段

在“大会”前和“执行”后删除“所有”;

第 27.16(a)段

在编制前加入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删除高质量和。

156.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在 2002 年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方案 27(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方案 28. 经济及社会事务

157. 1998 年 6 月 12 日,委员会第 14 次和 15 次会议审议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关于方案 28 经济及社会事务的提议。

158.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提议,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59. 委员会中提出的一个意见是:联合国在国际发展合作中发挥着特有的作用,发展应当仍是委员会议程中的优先项目。这一超乎其他项目的优先要求,应在中期计划中完全表现出来。

160. 一个意见是,在处理经济、社会、环境问题,秘书处应当按照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指明的优先要求,保持平衡的态度。

161. 一个意见是,按照最近关于发展问题的主要国际会议(包括大会关于《21 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的成果,联合国应在跨部门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例如调动金融资源、技术转让、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分发数据和交流经验。因此,秘书处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将这些政策与活动完全纳入其工作,并为此负责发挥协调作用。

162. 一个意见是,必须详细进一步拟订秘书处为何改善全系统协调的方法,因为这是以全局观点顺利执行并完成各项方案所必不可少的。又一个意见是,必须确保技术合作活动有足够时协调,这一点应当始终是新部门的优先要求之一,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最近联合国各会议的决议,进一步详细研究推动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讨论讨论发的问题,因为方案 28 的说明草案中没有充分讨论。

163. 一个意见是:订正草案第 28.4 段应提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第 28.5 中提到的秘书处规范工作和制订标准的作用,都应当进一步拟订;第 28.6 段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策管理职能,这一点应予审查,因为可能引起《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的误释,同大会的政策决策作用相冲突。

164. 一个意见是,关于各次级方案的说明不一致,因为有的次级方案说明目标,其他若干则列出活动。虽然核可第 28.5 段中的总目标,但认为由于缺乏绩效指标,将测定成绩。

165. 一个表示关切的意见是,原来方案 5、7、8 中的十个次级方案减为方案 28 的八个次级方案。认为这一减少可能对执行现行任务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地说,有人认为将原来的次级方案 7.4,8.1,8.2 合并为新的次级方案 28.3、28.4 和 28.8,使已核定中期计划中的明确目标淡化了。委员会收到详细说明,显示原来的次级方案中所有目标和任务都保留在方案 28 的相关次级方案中。据强调,建立单一的部级结构,可使各具体任务的责任分配合理,更好地汇合人力资源,从而改善总的方案交付绩效。并使各项分析、政策、业务活动之间联系更密切。

166. 一种表示关切的意见是,订正草案是否经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查。委员会获悉,在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开会讨论到有关方案的时候,现在的订正草案还没有定稿。不过,曾经向各机构提出关于合并这三个部的理由的详细解释,也曾经向它们征求关于改革对执行个别次级方案的影响的意见。

167. 强调的意见是,该部必须特别注意第 28.3 段所讨论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南南合作。为此,有人指出,虽然方案 28 内没有专指这些问题的次级方案,但是中期计划的方案 6 是关于《非洲发展新议程》,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南南合作的关注各有一项次级方案予以处理。

168. 一个意见是,在应当重视同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调与协作的问题时,就应当明确地列入方案,特别是列入次级方案 28.3、28.4、28.8 中。有人强调,这些协调与协作应当根据各该机构的任务规定进行。

169. 一个表示关切的意见是,方案 28 没有列入外债问题。委员会获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这个问题的协调中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继续同贸发会议在这一重要领域中合作,这是发展筹资问题的一部分工作。

170. 一个意见是,该部应当讨论最近亚洲金融动荡的问题,特别是希望提高决策者的理解,去处理将来的这种现象。

171. 有人说,“民间社会”和“最佳惯例”的概念应当有更好的界定。建议“良好惯例”比“最佳惯例”较适当。

172. 又指出,第 28.4 段中方案的主要法定任务的依据可予以扩大说明,增列其他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会议。

173. 有人建议,该部的方案管理人员应当为有兴趣的代表团定期举办非正式简报会。

结论和建议

174.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有哪些可能的安排,在中期计划中就冲突后的善后与重建以及将救济转为发展设立一个方案和(或)次级方案。

175. 委员会建议核可中期计划方案 28 的订正草案,但修改如下:

28.1 段

将提供政策指导改为提供政策发展的支援;

28.3 段

在执行本方案时,将特别重视后,加添《21 世纪议程》的切实与协调的执行,同时考虑到 1997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

28.5(c)段

该段改为(c)推动执行商定的计划、战略、方案或行动纲要,包括联合国的经济、社会、与有关领域的成果,并酌情监测该部负有协助政府间进行后续行动和审查的各商定计划、战略、方案或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28.5(e)段

区域后加分区域;

28.5(f)段

以后加期在各国政府要求时,按照各国的国家政策,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最近联合国各会议的决议,推动;

28.5(h)段

安排改为合作;

28.5(i)段

包括改为特别是;

28.6 段

宏观政策协调对话改为宏观问题的政策性对话;

28.6(d)段

句末加符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参考联合国基金与计划署执行局的作用与任务;

28.6(e)段

句末加和《发展纲领》的决定;

28.7 段

句末加以及符合《北京会议宣言和行动纲要》;

28.8(c)段

该段改为:

28.8(c):协助拟订和加强针对妇女人权的人权机制,包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工作小组提供技术支助,或扩大利用现有机制,特别是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协调机制;

28.11 段

将以及经济及……和决定改为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负责能源和自然资源的机构的建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8.13(b)和(c)段

合并两段,使 28.13(c)成为 28.13(b)的最后一句,并重列以下各段号;

28.13(f)段

末句特别会议后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订正的 28.13(f)段的段号改为 28.12 段,并重列以下各段段号;

28.13(h)段

支持后加国际合作;

特别是区域后加和分区域;

28.13(-)(二)段

水资源管理改为水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

28.14(e)段

以本中期计划第 8.8(d)段取代本段;

28.18(b)段

句末加并监测外债情况的变化以查明创新的方法和战略,以期解决有偿债问题的国家的困难;

次级方案 28.8

题目改为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

28.19 段

该段改为:

28.19 本次级方案由公共经济和公共行政司执行,将协助关于公共行政、公共财政和公共经济在发展进程中作用的政府间政策审议。本次级方案还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有关政府加强其社会经济发展管理的能力,包括基础结构,因为这是各国体制发展和人力资源发展以及政策分析和决策所必要的,又协助执行在主要联合国会议中所商定的承诺。本次级方案将确保政府间政策审议同联合国系统在此领域中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有关业务工作之间的接头。委员会建议删除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5、7 和 8;

法定任务:次级方案 28.7

加大会第 52/185 号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C.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订正草案

176. 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1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订正草案的报告(A/53/133)。

177. 据指出,上述条例和细则已需加以更新,以主要反映中期计划的新格式、当前做法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2/215 号决议核可上次的订正以来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178.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D. 关于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和第 26 款(新闻)的新的说明

一般意见

179. 委员会欢迎使用明确指标执行各项任务规定、方案和活动。委员会注意到,一般来说,说明中很少指出预期达成的产出数量和质量,也很少指出如何衡量各项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委员会关切,方案说明中如无这些指标,执行情况评价职能的用处将打折扣,而且因此不能在评价时充分确定本组织活动的相关性、效率、效力和影响。

180. 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改进未来的方案预算拟订工作,按照中期计划和根据成效指标及充分执行规定的方案与活动所需的资源数额,更好地制订各项目标。

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

181. 在 19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新的说明的报告(E/AC.51/1998/6(Sect.7A))。

182.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3. 有人表示支持新的说明并支持将以前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三个部合并为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84. 有人表示,各次级方案的标题有时与订正中期计划中的标题不符,每个次级方案的说明应均同时列出该次级方案的目标。还有人表示,应在说明中列入具体业绩指标。

185. 有人表示,新的说明的依据是经核准的中期计划,而不是仍在审议之中的 1998-2000 年订正中期计划的方案 28。关于说明中提及秘书长关于改革的报告(A/51/950 和 Add.1-7),有人指出,该文件并不构成将三个部合并起来的立法授权。有人感到关注的是,将方案 5、7 和 8 中原有的总共十个次级方案减少到新方案 28 下的八个次级方案可能对执行现有任务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获悉的详细情况表明原次级方案的任务和目标均在 7A 款的有关次级方案中得到保留;应结合 21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所阐述的活动来审查该部的技术合作活动。有人强调指出,减少新的部的经费应是将三个行政单位合并成一个的结果,而不是减少实质领域的经费的结果。

186. 有人认为,第 7A.38 段应更明确地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司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任务以及东道国要发挥的作用。秘书处代表表示,提高妇女地位司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邀请,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了高级专员带领的实况调查团,以便发挥它在性别和妇女问题方面的专长。

187. 有人认为,报告中有些资料已陈旧过时,需要通过发更正予以补充更新。

188. 有人对次级方案 7 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一列入了外债问题表示满意,并建议目前仍在审议之中的中期计划拟议方案 28 亦提及这一问题。

结论和建议

189. 委员会建议在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说明中为一些产出列出数量指标。这将有助于对业绩进行评估。但委员会指出,改进该款目标的拟订会有助益。特别是,几乎没有有关预期完成产出的质量或如何衡量在实现目标方面进展的说明。委员会

感到关注的是如果方案说明中没有这类指标,最后进行的审评就不能充分确定方案的关联性、效率、有效性和影响。

190. 因此,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在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本方案的拟议方案说明时,改进目标和预期成果指标的拟订工作。

191. 委员会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根据按 199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2/12B 号决议正在进行的改革的情况,对第 7A.22、7A.23 和 7A.24 段进行审议。

192. 委员会还建议在作以下修改的情况下,核准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新的说明:

(a) 第 7A.6 段: 第 1 句:

(一) 将“应各国政府要求”改为“应各国政府要求并根据其本国政策”;

(二) 在“旨在”后插入“促进”;

(三) 在“促进”前插入“依循大会和联合国近期举行的会议的有关决议”;

(b) 第 7A.18 段:该段第 1 句应为:担任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的委员会在下述领域中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重要作用:协助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按照其扩大的任务范围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意见;

(c) 第 7A.31 段:在第 3 句“秘书长在”后插入依循大会和联合国近期举行的会议的有关决议的;

(d) 第 7A.38 段改为:

该司应请求将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就具体技术合作事项,包括斟酌就需要评价工作和项目拟订工作提供性别方面的专长;

(e) 第 7A.49(c)(二)段: 将“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10 次会议”改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为 10 次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f) 第 7A.53 段:修改不适用于中文;

(g) 第 7A.75 段:

(一) 第 2 句在“成就”后插入“以及限制和问题”;

(二) 将第 3 句括号中的字句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第 26 款,新闻

193. 1998 年 6 月 18 日,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26 款,新闻的新说明的报告(E/AC.51/1998/6(第 26 款))。

194.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关于第 26 款,新闻的新说明,并回答了在本委员会审议该款期间提出的疑问。

讨论情况

195. 极为重视本组织的新闻活动。注意到重新确定新闻活动的方向,据此将传播职能置于本组织战略管理的核心。对努力扩展新的读者听众和在基层一级传达联合国信息表示赞赏。还注意到着重在国家和地方二级传播和分发资料。强调本组织必须阐明其新闻活动的作用和范围。认为应确实支助下列优先问题的宣传活动: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环境,老龄化,吸毒,犯罪控制,妇女与经济发展。指出由于联合国形象在一些国家很积极,不象在另外一些国家,所以应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制定相应的新闻战略。

196. 注意到次级方案 1,宣传事务下的一些活动与次级方案 2,新闻事务的活动看起来相似,故需要澄清。

197. 关注新方案未象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那样充分论及会员国与联合国在新闻活动领域的合作。认为在说明中指明业绩指标将会很有助益,因为可以监测及时实现目标的情况。

198. 提请注意新闻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在新方案说明中未充分阐述提高新闻资料质量、举办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培训班和以 6 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刊物的问题。认为应更详尽地说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作用,还评论说未提及东道国政府的需要。

199. 注意到一些用语,如第 26.4(a)段中的“密切联系”、第 26.8 段中的“关键的支持者”和第 26.9 段中的“革新办法”不清楚,需要澄清。还指出第 26.4(a)段中提到的总体指导是由政府间机构而不是由秘书处提供,后者应遵循这些指导。

200. 认为第 26.7 段和第 26.10 段中提到的优先问题应以中期计划为基础。关于优先问题清单的次序,指出应首先列出和平与安全问题,尽管优先问题清单不是详尽无遗的,但仍应纳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活动。

201. 赞赏组织第一个联合国世界电视论坛。另一方面,认为在导言中而不是在方案说明中提及此类事例更为合适。注意到该部将于 1998 年再次组织同样的论坛。

202. 大家非常重视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外地办事处的作用。有人指出,应鼓励人们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外地办事处。大家支持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专业培训,不过有人对第 26.12 段的资源分配所造成的限制表示关注。有人认为,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公开的新闻材料中除了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外,还可以使用东道国的语文。设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新闻处是面对欧洲公众的重大新闻机构,其作用非常重要。

203. 有人要求说明新闻方案中有哪些次级方案进行有关非洲严峻经济局势的全球认识运动的新闻活动,有人认为,除了出版物之外,还应采用其他新闻形式支持这场认识运动。

204. 有人指出,有关传统媒介和电子媒介的新说明水乳交融。不过,有人指出,尽管应鼓励人们最佳地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但是同时应当优先注意印刷品、无线电和电视等传统媒介。有人强调,这些传统媒介在传播信息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依然是把信息传遍世界各地的最合适的媒介。有人支持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尤其是互联网,不过同时认为应探讨能否通过互联网用所有六种

正式语文传播联合国信息。有人提出,联合国的主页是最佳的主页之一,不过有人对没有使用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文表示关切。

205. 关于短波直播问题,有人认为,由于没有该问题的任何决定,不宜在新的说明中提到它。

结论和建议

206. 第 26 节(新闻)的方案说明中列入了若干产出的定量目标,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这会有助于评价执行情况。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该节目标的制订工作还可加以改进。特别提及其中没有提到期望产出的质量,或如何衡量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因方案说明中没有这样的尺度,最终的评价不可能充分确定方案的相关性、效率、效用和影响。

207. 因此,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在编写下两年期方案的方案说明草稿时改进目标和期望值指标的制订工作。

208.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核准第 26 节(新闻)的新的方案说明,但需进行下列修改:

(a) 在第 26.1 段第二句末加入“和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0 号议”。

(b) 在第 26.2 段最后一句的“1996 年 11 月”后面加入“和 1997 年”,并删除该句中的“首次”。

E. 评价

1.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

209. 1998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委员会在其第 2 和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秘书长的说明(A/53/90)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在 1996-1997 年期间进行的深入和自我评价的活动。

讨论情况

210. 在讨论该报告时,着重的是它在审查联合国评价工作的效果的功能以及这种评价结果对改善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贡献。虽然它的简明值得称道,可是报告属描述性质,未能表达评价的一切可能功能,引起遗憾。有人指出,在不同的部和厅,设立评价制度的进展不太一致。看起来,《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并没有在联合国的所有部门中充分执行,特别是在支助事务方面。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只有几个部曾经征求利益攸关者和客户的意见,并且对共同事务也还没有进行评价;对于整个情况在过去两年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人表示失望。

211. 有人认为,在继续改革的框架下,有效的评价制度特别重要,尤其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评价方法以及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在评价进程中强调各国政府的反馈和参与被举为良好作法的例子。有人把这些作法拿来同旨在取得节约的效率审查办法互相对比,特别是在支助事务和政治方案中。委员会认识到评价方法的五花八门反映了各个方案之间性质的差别,可是同时强调,评价必须根据一些标准,使会员国、委员会和其他从事审查的政府间机关能够对各个方案的效率和效果作出评估。在这方面有人

建议,根据《方案规则、预算内方案部分和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第 107.1 条,评价标准和分析所使用的业绩指标应当让人能够对秘书处执行方案的效率和是否取得预期的结果进行深入分析。

212. 有人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与管理事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方案监测和评价的准则并不符合《条例和细则》中关于方案规划的规定。有人认为,把这些准则发交方案经理之前应当先提交委员会审议和批准。这方面,有人要求把准则交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另外有人也表示,在发表准则之前应当先同委员会商量。还有人进一步指出,准则的质量远低于第 6 和 7 条以及现有的《条例和细则》附件中所载的词汇。有人表扬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协助方案经理执行他们方案监测和自我评价的责任方面所采取的主动,并敦促监督厅按时就准则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秘书处指出,准则符合大会目前关于方案规划的规定,并且已经按照第 7.4 条的规定提出报告。

213. 有人认为,报告第 3 节(第 33 段)中所提到的准则问题应当在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214. 有人指出,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尚未审议秘书长就基于成果编制预算的建议,并认为准则不应当影响到这个进程。

215. 对于有关经济问题的报告是由顾问进行评价的情况,有人表示关切,认为这些报告应当由熟悉这些问题和了解会员国的观点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审查。

216. 有人就改善评价进程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建议。有人建议,应当提供关于如何利用评价结果的资料,并且也需要把评价结果交给负责审查所涉方案的政府间机关。还有人呼吁在各部门内设立监测和评价股,并且利用把评价进程制度化和传达好的作法的资料作为增加效率和效果的方法。

217. 有人指出,准则的目的是为新型的公共事务管理建立一些最起码的标准,在这方面应当记住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有人指出,对秘书处内部进行有效管理以及能够让政府间机关进行有效审查,全面的方案监测和评价是必要的。有人进一步表示,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有效动作需要有专门授权的方案监测和评价活动。这些活动可以发挥下列各方面的作用:决定活动的优先次序、决定方案的实用价值、对旧的授权进行评估、对方案设计提供指示、找出工作重复的地方以及评估协调水平。

218. 有人表示,现有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和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是最为完备、简明和具体的。如果能够确实遵守,它们能够作为有效监测和评价的健全基础。遗憾的是,《条例和细则》并没有获得充分执行。有人进一步表示,方案管理人员的自我评价是一个有价值的工作,因为方案的数目过多,而政府间机关从事评价的时间有限。在这方面,条例第 7.3 条和细则第 107.3 条规定了按照中央评价股制定的准则进行自我评价的方法。这些准则是最近才公布的。这似乎显示,自我评价可以有效进行。

结论和建议

219. 委员会认为,有效的方案监测和评价是内部管理和政府间审查的要素。委员会强调,在方案规划、编制预算和监测的周期中进一步改善评价工作和将其纳入周期内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这样才能改善和加强方案编制和方案执行的工作。

22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在深入评价的日程表内增设下列两个方案: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and 人口;关于这些评价的报告应当提交方案协调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报告

221. 1998 年 6 月 1 日,委员会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审议了作为秘书长说明的附件提交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报告,秘书长在该说明内指出他同意该报告内的各项建议(E/AC.51/1998/2)。

讨论情况

222. 委员会认为该报告确定了若干将有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进一步予以注意的关键问题。委员会认为规划署的工作受到重视。委员会指出它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开幕的前几天便审议了该报告。

223. 委员会对在最近各两年期预算期间经常预算资金的减少表示关心。委员会指出,如该报告指出的那样,一些有关的活动因缺乏足够的资源而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委员会认为对规划署各项活动提供的资金有许多专用的资源捐款,这便使困难问题有所增加。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内提出的若干提议意指有各项新的活动;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些提议,包括所涉的经费问题。委员会认为设立新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将不致于使药物管制的优先次序有所减损;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保留各自的特性。委员会认为将规划署的权力日益从总部分散给其各外地办事处是一个正面的发展;但是,总部应当有一个有效的方案协调职务来配合这种权力的分散。委员会指出新闻界在传播新闻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224. 委员会普遍认为该报告内的各项建议是适当的,也是有用的。在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如下:

(a) **建议 3。**委员会认为建议 3 是在针对极为复杂的问题,因此便不应当加以解释为一项修改公约附表的建议。委员会认为可以修改的并不是附表,而是所涉及的行政和官僚程序;

(b) **建议 4。**委员会指出在执行建议 4 时应当适当注意到过境国的各项问题。委员会指出建议 4(b)应当包括供应减少方面的问题;

(c) **建议 13。**强烈赞成关于促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规划署和机构的参与的建议。

结论和建议

225. 委员会赞扬该报告的质量和全面性及其对当前各项复杂问题的分析。

226. 委员会指出各成员国对该规划署给以最高优先次序,许多国家元首和高级代表团的参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已反映出这一点。

227. 由于考虑到该规划署将需要根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执行各项建议,委员会便赞成该报告的**建议 1 至 14**,并予以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以供审查和采取行动。

228. 委员会建议该规划署必须充分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在该框架范围内运作。

229. 委员会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并不应有损于综合药物管制方案的重要性,因为这项方案应当根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予以充分执行。

230. 委员会强调使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重新取得一致应当使这些实体之间得到更好的协调,并应当产生重大的协同作用,而同时又保障药物管制政策的多学科方面。

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231. 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审议了以秘书长的说明的方式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秘书长表示赞同该报告(E/AC.51/1998/3)内载的建议。

讨论情况

232. 已同意本方案是极优先项目。有人表示关注缺乏资源可供本方案执行大量的任务;还指出制订优先顺序的重要性。有人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本方案负有战略管理责任,并且已参与其工作的精简,从而减少了对实质性服务的需求量,故可将更多的资源转用于专供向有此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开始致力于拟订更有活力的募集经费的方法。有人指出各会员国在改善本方案的效率和效能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包括减少沉重的编写报告的任务。

233. 有人遗憾地指出,该深入评价报告未论及恐怖主义,虽然中期计划内曾指明这个项目具有极优先性质。有人认为该报告应论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另有人认为该评价报告应探讨各式各样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经济犯罪、犯罪收益的洗钱行为、贪污、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破坏环境罪行和非法买卖儿童。

234. 已同意为了增强本方案的可见度和对它的支持,必须展开宣传战略;此项战略的推行亦不妨以教育作用为目标,尤其是应专注于犯罪的预防和犯罪的根本原因。

235. 有人指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同各区域机构的合作应被视为本方案战略上的关键要素,故应受到鼓励。

236. 有人认为应该注意,由于本方案的伙伴极多,故须确保协调或合作机制运作良好。

237. 有人指出电子传播工具的重大发展,但是,另有人认为不应该忽略传统的硬拷贝形式的文件。有人指出,应加强重视援助发展中国家,使它们有能力充分利用诸如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系统(司法联机系统)等电子工具。

238. 有人注意地指出,本方案包括一名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常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主管亚洲及太平洋事务的区域顾问,而且根据本项安排,正在作出可观的实质贡献。然而,有人表示关注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

的 3 000 万美元中不包括任何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使用的经费。有人希望经由未来的经常预算拨款的办法来改正这个情况。

239. 有人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还应该研究可否同负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任何地点的分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结论和建议

240. 委员会认为本方案应该充分注意一切经授权的活动,尤其是中期计划已列为优先项目的活动。

241. 委员会回顾会员国认为本方案是极优先项目,并且赞同该报告第五节内载的建议 1 至 17。

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242.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 日和 5 日第 4、第 5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送文说明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题为“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E/AC.51/1998/4),秘书长在送文说明中表示同意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讨论情况

2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些评价建议已经得到执行,但是它也指出,应当较彻底地进行执行工作。它注意到该报告确认执行工作缺点的要旨。有人认为,要想执行前几次报告中的建议,似乎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有人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资料中心,但是对于尚未解决那些使资料得不到充分利用的问题这一点表示关切。还有人对于尚未增订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标准行动程序准则》表示关切。

244. 委员会注意到在改进报告第 33 段中提到的待命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着重指出,不应当误以为报告第 34 段中所述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是联合国的一个旅。又有人强调说,不应当在报告中提到高度戒备旅。有人认为高度戒备旅同联合国待命安排没有实质性关系。

245. 委员会讨论了采购制度仍旧存在的缺点,并强调以有效、透明而且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物品和服务至关重要。有人对于尚未完成《外地行政手册》和《业务支助手册》的定稿表示关切。有人强调必须扩大供应商名册上所列供应商的地域分配基础。还有人认为,应当提出采购方面的建议,因为需要在这方面作出很大的改进。

246. 辩论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总结经验股的动作及其经费的筹措、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遣返、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源是否足够的问题、该部培训活动的性质和范围、该部维持的名册的性质和维持和平行动分析性预算编制制度的情况等。关于不合格的民警监测员的遣返,有人认为,监测员应当先在各自的国家接受测试才前往任务地区,以免提供民警的国家承担不必要的费用。

247. 有人认为建议 3 不符合现有程序。总结经验股无权修改现有政策和程序,但是它可向有关政府间机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可。因此必须修订该项建议。

248. 有人认为,不能将人权的监测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249. 有人表示,秘书处各部门应当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分进行更好的协调,尤其是必须向人权问题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训练和更有效地征聘从事外勤业务的人权工作人员。

结论和建议

250. 委员会一致的意见是,维持和平行动继续起着重要的实质性作用。

251. 委员会回顾,根据最近的经验,有些维持和平行动受权兼任多种任务。委员会建议考虑这种做法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业务的影响。

252. 委员会赞同报告第三节中所载建议 1 至 7,但有一项了解,即总结经验股必须征得政府间同意,才得修改现有政策和程序。

253. 关于原来的评价(E/AC.51/1995/2 和 Corr.1)建议 5,委员会重申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作出的结论,即必须由有关政府间机构进一步审查该建议。

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环境方案评价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254.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 日和 5 日第 5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环境方案评价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秘书长在向委员会转交该报告时附上了一份说明,表示同意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E/AC.51/1998/5)。

讨论情况

255. 关于秘书长的说明的第 2 段,有代表表示,该报告是一份后续报告,没有涉及环境规划署的全部任务规定,特别是略去了该机构在把贸易、环境和发展结合为一体方面的任务规定,因此无法为将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领域活动的报告提供投入。

256. 代表们看到,该报告提供了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中所取得的进展的介绍性资料。有代表指出,若干建议之所以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是由于在报告所涉期间资源有所减少和出现管理方面的困难。代表们认为,减少对环境规划署的经常预算拨款导致某些活动没有得到进行。代表们回顾了 1997 年 6 月 8 日第 S/19-2 号决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第 124 段,其中指出,向恢复活力的环境规划署提供的经费数额应该充分、稳定和可以预测。他们重申,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是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规定的;1997 年 2 月《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 和审查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第十九届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都曾规定恢复该项任务规定;代表们还回顾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23 段,其中指出,环境规划署是联合国在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代表们确信,新的执行主任向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8 年 5 月第五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改革建议也有助于恢复环境规划署的活力并加强该机构。他们指出,理事会已经决定,环境规划署应该在短期和中期内优先注意下列方面的工作: (a) 环境评估; (b) 协调各项环境公约; (c) 淡水保护; (d) 技术转让和工业;和 (e) 支援非洲。代表们表示,应该在这个前提下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257. 有代表指出,必须调整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的协调工作,联合国环境方案深入评价报告(E/AC.51/1995/3 和 Corr.1)的建议 2 曾谈到了这个问题。他们表示,环境规划署应该更加充分参与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全系统的协调工作。关于三年期审查报告第 10 段,有代表表示,环境规划署已经充分执行了建议 2,该机构应该继续发挥其作用,帮助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一致地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环境任务,并行使确立全球环境议程的最主要全球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见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23 段)。

258. 关于深入评价报告建议 3 的三年期审查提到在淡水领域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代表们鉴于这种重要性回顾指出,已经吁请环境规划署加强其在淡水领域的工作。曾呼吁环境规划署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加强其在这个领域的工作。然而,代表们也表示,环境规划署应该集中精力专注于环境问题。应该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把政治和法律等其他领域的工作交由其他论坛进行。三年期审查报告第 12 段表示,加强环境规划署在某些方面的行动并不一定需要建立强而有力的本机构能力,对于这种观点,代表们表示,鉴于《内罗毕宣言》¹ 第 3(d)段规定环境规划署在科技专业知识方面的相对优势和为其规定的协调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的作用,内部科研能力对于该机构特别重要。关于由环境基金向其他组织拨款的建议和三年期审查报告第 31 段提到的供资问题,代表们表示,鉴于环境基金可以得到的资金有所减少,应该按照重申环境基金作为资助环境规划署各项方案执行工作的主要资金来源的《内罗毕宣言》第 7 段中的决定,把环境基金用于进行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他们还表示,在重新划拨 20%的预算额度时应该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协商,而不应该和各有机构协商。

259. 代表们指出环境评估的重要性,包括进行监测以便促进对紧急环境事项采取对策的重要性,深入评价报告中有若干建议都提到这个问题。代表们强烈促请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组织合作收集环境资料。

260. 有代表表示,正如深入评价报告的建议 7、8 和 9 所提出的那样,不应加强地球观察组织的作用,而是应该使该组织与环境规划署自己的网络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信息网(环境信息网)合作发挥其职能。

261. 在深入评价报告建议 9 提到的有关指标的工作方面,代表们表示,这项工作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意见。代表们注意到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组织在环境指标方面进行的广泛工作,并促请环境规划署在这个领域同其他组织合作。代表们表示,环境规划署应该制订其自己的指标,在经理事会审查后提交大会审议。

262. 关于深入评价报告的建议 10 和 12,代表们回顾说,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19 段指出,各公约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应该保证必要的自治程度,以使这些机构在各自地点有效率地进行工作;在第 123 段中还指出,环境规划署应该以符合各项公约条款和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方式争取促进这些公约的有效执行。

263. 代表们表示,尽管环境规划署已经促进了科学界内部的信息交流,但正如深入评价报告建议 18 所提出的那样,在现阶段必须适当注意决策者对信息的需求。代表们在这方面回顾,环境规划署应该为科学界与国家与国际决策者们之间的有效联系(见《内罗毕宣言》第 3(e)段)发挥作用。

264. 有代表表示,深入评价报告建议 22 中提到的筹资问题,包括筹集新资源和更多资源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他们建议,应该减少环境规划署的管理费用,以便增加为方案提供的经费。

结论和建议

265. 委员会认为,环境规划署应该充分执行深入评价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266.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三年期审查报告转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议。

第三章

协调问题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概览报告

267. 1998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第 8 和第 9 次会议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7 年度概览报告(E/1998/21)。委员会欢迎介绍该报告的新任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

讨论情况

268. 与会人士虽然对报告表示称赞,但也有人表示,报告太过描述性而分析性不足。有人回顾委员会以往的一些决定,其中请行政协调会在其报告确认关键问题,确定问题,引述所学到的教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具体建议,以供方案协调会审议,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发挥更有意义的协调作用。并重申方案协调会和系统各组织和各机构之间必须增加互动,也有人提到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那些会议是因 1996 年 5 月 24 日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而中止的。

269. 有人认为在报告中提到的行政协调会工作范围内处理的一些问题并未符合大会在当前的中期计划内所确立的方案优先事项。也有人认为行政协调会是一个机构,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其各个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它们各自有政府间组织,为它们各自的中期计划制定优先事项。因此,行政协调会在其协调作用的范围内的主要目标是针对各个工作方案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处理系统各组织的全面优先事项。也有人解释,优先事项必须长期处理,行政协调会在任何一年的工作方案都必须回应中央政府间组织特别重视的一些个别问题,例如改革或某次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70. 有人指出,联合国内开展的改革进程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广泛影响。因此,将要执行的行动应充分尊重相关的任务、决定和大会的决议。在这个情况下,行政协调会的机构间机制应在通过系统汇集能力和资源,在分工的进一步合理化以及在避免重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回应变化中的国际需要和增进联合国各组织的业务效率。在这方面,目前正期待一本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改革进程的一些共同专题的行政协调会出版物。

271. 与会人士强调行政协调会 必须经常向相关的政府间组织汇报,因为他们相信这将导致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更大的互动。这种互动将促进信息和观点的双向流通。

272. 有人表达了应非常重视报告中所提到的一些问题的看法。但有人表示更加着重于发展活动将导致解决因经济贫困所引起的许多问题。

273. 关于报告第二节以及关于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人指出并未提及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74. 关于行政协调会报告内提到人权作为一个贯穿一切问题,有人指出,在 A/52/303 号文件内就此问题的讨论过程中,有人强烈表示,如果联合国内有任何贯穿一切的问题,那就应该是发展。有人进一步回顾说,大会在第 52/220 号协商一致的决议中,删除了第 A/52/303 号文件提及人权是贯穿一切的问题的部分,因此,行政协调会应充分尊重这项决议。也有人表示认识到第 52/220 号决议的案文改变。但是也有人坚决表示人权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贯穿一切的问题。有人提请注意特别讨论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A 号决议,以及对中期计划所包含任务的尊重。

275. 关于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的问題,有人回顾应按大会的要求,实行联合国关于非洲的全系统特别倡议,作为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部门。有人认为特别倡议同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系必须在质量上予以加强。有人回顾 1996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51/3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的结论第 7 段。该段说“关于非洲的全系统倡议是对新议程的补充,目的是要促进其执行以及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有关非洲部分的执行,特别倡议或许也会成为执行新议程所有组成部分的一个动力”。² 也有人回顾《发展纲领》(大会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第 191 段说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和执行处理非洲境内危急情况活动方面也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包括《新议程》。因此有人指出,行政协调会报告第五节内所提事项应联系到通过特别倡议而执行《新议程》,特别是自大会在第 51/32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02 年对《新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估。

276. 关于报告讨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六节,有人认为秘书长将在行政协调会指导下编写的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审查,应讨论发展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活动。

277. 关于行政协调会的工作方案,有人表示应继续注意联合国的一些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作为解决包括扫贫在内的发展问题的一个框架的充分执行。

278. 有人表示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目前为了向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措施。有人表示这些国家有许多都受到实施制裁的双重惩罚,并询问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要求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以期制订可能的方法来评估这类国家由于预防或强制执行的措施而实际造成的结果,是否尚待召开。有人要求得到有关会议结果的资料。

279. 有人指出,行政协调会成员已保证会特别注意到街头儿童与难民以及内部流离失所儿童的需要和权利,有人强调行政协调会也应适当注意外国占领下儿童的需要。

280. 有人表示赞扬行政协调会现在注意到系统与民间社会的关系。也有人认为行政协调会在大会尚未就民间社会的定义达成协议时已讨论了该问题。有人回顾民间社会团体是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活动,并指出行政协调会在审议关于改善同民间社会的关系的机制时应铭记这一点。也有人表示同教会的关系极为重要,尤其是在协调

和建立和平的努力方面,有人建议系统各组织在寻求加强同民间社会的关系时,不应忘记民间社会的这个因素。有人认为行政协调会讨论的主要重点是在于民间社会团体以各不相同的方式在各自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指导下日益参与系统各组织的工作,对于整个系统的重要性。

281. 有人询问行政协调会的报告附件三内“可持续发展”一词的定义和用法。有人指出,联合国的全球性会议已规定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那也反映在中期计划和《发展纲领》内。行政协调会秘书处提出解释说,可持续发展是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关于执行《21 世纪议程》的后续行动所使用的概念,在回应时,有人再次强调“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在大会第 S/19-2 号决议第 23 段中规定如下:“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互相加强的组成部分。”有人并指出,提到可持续发展应回顾该定义已获大会认可。也有人认为,附录的重点放在执行在《21 世纪议程》内所作承诺所需采取的国家 and 区域行动,而未提及国际社会要实现那些承诺所需的努力。

282. 关于行政问题,与会人士欢迎对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有关外勤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的优先注重,有人表示会员国应采取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包括及早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在这方面,与会人士欢迎关于应取得各国政府支持执行全系统安全政策的观点。关于服务条件和诺贝尔梅耶原则的适用问题,有人表示支持诺贝尔梅耶原则的适用。有人认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近的研究显示,已达到改善服务条件的必要要求,现在仍待所有会员国支持它们。有人认为联合国共同制度仍然有足够的竞争性,考虑到它的服务条件的全面范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近的研究已证明这一点。也有人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对永久和定期员额聘用之间的比率进行审查,但须顾及地域分配以便建立共同征聘政策。

283. 关于附录第 4 段所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作用是政治性的,有人强调,第 S/19-2 号决议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评价全球化的挑战方面可发挥作用,因为它们关系到可持续发展,并且它应促进一些能够综合可持续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政策,以及应规定《21 世纪议程》各部门间和部门与跨部门方面联系的综合条件,同时避免与其他相关论坛所进行的工作相重复。(第 130 和 131 段)

284. 在澄清关于所提出的一些评论时,秘书处表示在编写未来的报告时会考虑到所有的意见。秘书处也表示随时准备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代表合作,向方案协调会成员提供有系统的汇报。

结论和建议

285.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的年度概览报告,并要求未来的报告应该较具分析性并凸出所面临的问题。它们还应包括充分列出政府间机构所收到同年度报告处理的问题相关的其他全系统报告。委员会重申行政协调会在执行其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的主要任务时,应集中注意《宪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中所确立的战略目标。³

286. 委员会也建议行政协调会在每个广泛的机构间方案领域中致力于编制政策文件,说明所要讨论的问题,目前面临的协调问题,每个机构和/或组织应发挥什么作用,以及需要政府间指导的一些领域。

287. 委员会建议应找到方法来分析方案协调会在其协调任务范围内所处理的各项问题,并通过行政协调会的年度概览报告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功能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行政协调会必须向相关的政府间机构经常汇报,那将导致行政协调会和会员国之间的更大互动。这种互动会促进信息和观点的双向流动。

288. 委员会欢迎行政协调会目前在实现增进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工作的管理成效和政策凝聚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期待审查目前正在编制的关于指导系统内改革进程的共同主题的出版物。

B. 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

289.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关于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报告(E/CN.6/1998/3)。它面前还有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订正中期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E/1998/10)以及 1998 年 4 月 27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E/AC.51/1998/8)。

讨论情况

290. 有人强调,全系统中期计划可以作为对所有层次进行有效监测和协调工具。委员会认为进度报告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并且内容全面和具有深度,对此表示赞赏。大家认为,这份报告表明,对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政策有了越来越多的支持。

291. 进度报告中反映出,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组织和实体都在努力执行《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键领域,特别是那些旨在给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对此大家表示感激。对于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各组织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也表示赞赏。可以肯定,它们的方案旨在给予妇女权力、教育和培训以及妇女就业。

292. 有人要求在某些联合国的方案领域中提供额外资料,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教育与增加妇女生产力和减少生育率之间的关系,艾滋病以及妇女的生殖器割礼。

293. 有人建议应当把重点放在报告的第 11 段,该段专门讨论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特别是在那些被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指为争议领土的外国占领地区上。各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的战争罪行给予特别注意。

294. 还有人提请注意大会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授权。有人特别提到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大会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特别通过促进在各级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明显政策以执行《行动纲要》,包括拟订、监测和评价所有政策和方案,以期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所有关键领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用处也受到强调。还有人指出,第 52/100 号决议第 11 段请委员会确保所有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明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对于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表示感谢。

295. 对于财政危机不利地影响到提高妇女地位的任务的执行,委员会表示遗憾。296.

有人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联合国面对的财政危机和预算裁减,在工作人员之间取得性别平衡的进展似乎停顿不前。有人强调,工作人员的发展和职业规划必须反映妇女的利益和权利。

297. 有人认为,全系统中期审查放眼将来,为的是制订长期目标。报告对其所遭到的困难以及如何有效率和效果地从事执行工作作出了坦白的分析。关切的是,纳入主流的工作仍然没有满意的成绩。有人重申,纳入主流的工作需要把性别观点结合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有人认为,虽然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一件长期进程,可是必须全力以赴。

298. 有报道指出,在联合国内,主管人员的决心不高,对关于妇女和性别问题的政策不太注意,这引起了深刻的关切。

299. 报告中指出,有些联合国机构对于将性别纳入主流的工作漫不经心。这引起了深刻关切。有人指出,有些联合国实体似乎将性别观点主流化问题等同于工作人员之间的性别平衡,因而对性别问题主流化及其对方案编制的影响缺乏了解。

300. 有人认为,联合国的各实体必须加强,包括在国家一级在内的所有阶层在纳入主流工作方面的努力。

结论和建议

301. 委员会赞同进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E/CN.6/1998/3,第 52 段)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这些建议。委员会特别建议,各会员国利用第 52 段(g)内所载建议,其中建议利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提供的专门知识,以便设计、监测和评价对性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也重点提到第 52 段(h)内的建议,其中建议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和机关以促进采用益加协调的全面方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02.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该报告内提及的各种障碍所提出的评论。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措施克服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全系统中期计划方面的各种障碍。

303. 委员会回顾其本身的承诺,即同意在它审查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时确保在中期计划各个方案内体现出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强调方案管理人员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度所负的责任(A/51/16(第一部分),第 167 段)。因此,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第 11 段,大会在该决议内请处理方案和预算问题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所有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明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04.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克服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障碍。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更加重视它们之间在这方面的协调和协作。

305. 委员会赞扬已为编写该进度报告作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 34 个实体。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所有实体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以监测继续执行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情况。

306.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或增加性别分析培训,以加强执行全系统计划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07. 委员会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并建议所有实体指派协调中心以促进和监测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在其各自实体的工作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308.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包括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编写明确而实用的准则。委员会还建议拟制执行情况指标,以便衡量执行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进度。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资深管理人员给予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高度优先地位,并在这方面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合作,并要求特别顾问提供指导。

309. 委员会重申员额编制中性别均衡的目标,强调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来实现这项目标,并建议充分而迅速地执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节 C 及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6 号决议。

310. 委员会同意审议将由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 2000 年制订的一项 2002-2005 年期间的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4 号决议)。

C. 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进程报告

311.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E/AC.51/1998/7)。

讨论情况

312. 有人表示,进度报告有一些缺点,例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曾经要求在区域合作与一体化和经济多样化这两个优先领域内制订方案,可是报告中没有讨论到,并且整个报告都没有提出具体成绩。

313. 有人认为,进度报告应当更具分析性,而不仅是叙述性,并且报告中某些段落的语言,例如第 11(a)和 12 段不应当是在联合国报告中使用的语言。

314. 还有人感到惋惜的是,进度报告并没有就为特别倡议所动员的额外资源提供任何资料,并敦促为其执行提供更多的资源。对于报告中只有一个地方提出数字,有人表示不满。这个数字涉及保健部门,报告中提到,为了支助 10 个非洲国家在这个部门的发展,将需要 35 亿美元,其中超过半数必须来自这些国家本身,余下的 15 亿美元必须动员各方捐助,包括 5 亿美元可能来自世界银行。

315. 关于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中提出的具体建议⁴有人对秘书长发挥的提倡作用表示满意,可是对于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非洲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是否适当地履行了它们在这方面的职责表示关切。有人强调,有必要合理化在外地使用的各种工具,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别战略说明以及其他部门方案。还有人认为,特别倡议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国别战略说明之间的联系应当更具体和结构化。

316. 有人强调,必须促进非洲国家对特别倡议的所有权,并且对为达到此目标还需作出重大努力的情况表示关切。有人强调了在国家优先秩序、战略和方案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非洲国家必须根据它们各自的需要确定优先秩序和方案。还有人认为,这种伙伴精神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317. 对于报告中所提到的优先领域不够全面,因此没有包含非洲国家的所有关切领域,有人表示关切。有人要求,特别倡议的优先领域应当是会员国在《联合国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中所列出的优先事项。有人认为,除其他外,优先领域应当包括消除贫穷,这应当是联合国系统内的首要工作,没有它就无法评估特别倡议的成败;还应当包括区域合作与一体化;经济多样化;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土质退化;供水;贸易和投资。其他人欢迎特别倡议把注意力转移到获得成绩的领域以及强调特别倡议必须集中在教育、保健、施政、在发展方面利用信息技术、性别和人口等优先领域。

318. 有人强调,特别倡议应当作为在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各级的协调工具以及作为合理利用非洲资源的工具。在这方面,特别倡议应当同双边组织在外地一级协调活动。有人还认为,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参与对非洲的发展工作的总体协调而言,是一个重要方面。

319. 有人认为,需要加强特别倡议同其他方案和倡议之间的相辅相成的作用,包括国家一级的方案和倡议在内。一方面,有人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同时存在两个秘书处的情况以及是否有必要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外另为特别倡议设立一个秘书处表示关切;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两个秘书处发挥不同的功能,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职务是为政府间机构提供支助和审议与非洲发展有关的问题,而特别倡议的秘书处是为各方案提供协调和规划。

320. 有人认为,必须有具体的指标,用以衡量在执行特别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分析所得到的经验,旨在增加执行特别倡议的效率的效果。有人强调,如果特别倡议要能达到它在上述优先领域中的目标,它应当更加着重业务活动,而不是组织讨论会和实习班等活动。

321. 对于特别倡议所面对的一些挑战,有人表示关切。这些挑战包括:在官方发展援助逐渐降低和进入非洲的投资非常有限的情况下,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指出特别倡议的附加价值、将特别倡议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以及通过特别倡议在非洲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有人指出,特别倡议的成功和效果要依据它应付这些挑战的能力来判断。

322. 关于特别倡议同《联合国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之间的联系,有人强调,大会关于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⁵中指出,非洲倡议对《新议程》是有助益的,其目的也是促进《议程》的执行及执行关于非洲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倡议也可能成为促成执行《新议程》所有要点的推动力。还有人回顾,大会在其第 51/32 号决议中通过特设委员会的结论,请秘书长在 2002 年对《新议程》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估之前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有人还提到《发展纲领》⁶ 其中指出,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和执行促进非洲境内危机情况活动方面也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包括执行《新议程》和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其它有关事宜。为

了充分遵守上述关于联合国在非洲的活动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有人强调,今后在所有联合国文件中都应当提到通过非洲的特别倡议来执行《新议程》的情况。

结论和建议

32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和在执行《特别倡议》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324. 委员会认为这些成果很重要,的确是超越过去情况的某种进步。但这些成果在国家数目和迄今所涉有限的领域方面仍然不够充分。

325. 委员会强调,非洲的发展是中期计划的一项优先项目,国际社会一般都极为关注非洲的严峻经济情况。

326. 委员会还强调,大会将会在其 200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对联合国《新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327. 委员会建议应请行政协调会加紧致力于充分动员分析能力、业务能力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期用于执行《新议程》的《特别倡议》,目的是实现尽可能增多国家数目和活动领域。

328. 委员会建议应在指导委员会的协调下要求各不同的带头机构在其各自领域内拟定共同的战略行动框架,以期分析并且突出各项问题,规定目标,确定各组织的各自的贡献,指明必需的资源,订立衡量标准,包括业绩指标,以期能够有效地贯彻各项成果,但须在 2002 年对《新议程》的最后审查和评价与间接鼓励措施作为工作的起点。

329. 委员会建议应加强《特别倡议》秘书处,尤其是强化它同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非洲经委会实务各司和各机构和各组织的协调中心,包括必要时同联合国非洲紧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关系以及向它拨供必要的资源。

330. 委员会在协调工作方面注意到为了回应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它要求应加紧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有关秘书长的指导和敦促作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后续行动和催化作用以及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经委会的业务作用的努力。委员会要求应在外地一级加强旨在建立有力的共同行动框架的进一步的协调措施。

331. 关于《特别倡议》同《新议程》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建议应进一步澄清这些关系,它还重申《特别倡议》是执行《新议程》的有力工具。委员会回顾了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其中曾要求应迅速编制有关区域合作与一体化以及经济多样化这两个优先领域的方案。

332. 委员会建议应加紧努力,以期制订有力的增加资源调动计划,供作以下各项用途:根除贫穷;经济发展;大幅度减少债务;在伙伴关系上建立新的做法;市场的取得和贸易机会;调动国内资源;以及分配额外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吁请布雷顿森林机构扩大参与有助于非洲国家资本建设的增加调集资源的活动。

333. 委员会要求应提出有关《特别倡议》执行情况的新的进度报告,包括为了回应上述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以供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第四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

334. 1998 年 6 月 3 日,委员会第 6 和第 7 次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的报告(A/51/946)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评论(A/52/685)。检查专员久山纯弘先生介绍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新闻部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他的评论。

讨论情况

335. 委员会赞赏检查专员编写的令人感兴趣和有用的文件,并赞赏该文件能及时分发,另外还赞赏秘书长对该报告作出的详细和经过深思熟虑的评论。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大会对该问题的讨论以及对联检组建议需采取的行动均已推迟数年,而且现尚无关于出版物政策的最新文件。委员会指出,会议事务委员会在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建议 1、2、5 和 9(A/52/32)。

336. 有人认为,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的许多建议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出版物的成本效益,另外还指出,该报告本来应局限于讨论成本效益问题,而非涉及更为广泛的政策问题。

337. 有人指出,出版物的目的在于满足可确定的需求,因此应该面向需求,具有成本效益,而且不编制在联合国内外已出版的书刊。有人怀疑,联合国是否能与“外界的出版物”进行协调。有人表示,尽管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会有若干部门和单位讨论相同的问题,但会有不同的看法和战略,应能使方案管理人员在出版物政策方面具有灵活性。有人建议,联合国应审议作者权问题,另外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内部应在出版物政策方面进行更多协调。有人指出,报告没有将不同类型的出版物加以分类。

338. 委员会强调充分尊重法定任务的重要性和政府间机构的关键作用。有人表示,如联合检查组建议 1 的意见,立法机构应审查出版物的任务,并评估这些出版物是否仍与任务有关及其有用的程度。有人认为,该问题是由不同机构加以处理,因此已减少出版物的数量,所以不急于进一步加以处理。有人对建议 1 提出保留意见,另外还对关于出版物具体任务的建议 5 提出保留意见,因为各代表团认为,制作出版物的决定仍应具有灵活性。建议 9 涉及在方案预算核可的出版物之外要求新的出版物和列入时限的问题,关于该建议,有人强烈反对“夕阳规定”和该建议。这项规定还被说成“十分危险”。尽管有人认为这种规定不应在所有情况中均是理所当然的,其他人则十分支持这类规定。有人感到关切的是,迄今为止,只有与发展有关的实体主动彻底审查其出版物,而其他实体则尚未采取任何主动行动。有人忆及,委员会延迟了评估五年以上的法定任务是否仍然有效的问题。对于联合检查组的调查结果,即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审查任务职能须得到加强有人表示支持。然而,有人还表示,应推迟到大会已对秘书长关于夕阳规定的提议作出决定后,才对建议 9 作出决定。

339. 有人肯定出版物委员会在使出版物政策合理化和监督该政策方面具有的重要性。但同时表示,这决不应被解释为是对各部门制作的出版物具有某种审查权。有人强调,实质性部门应对其出版物负责。

340. 有人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所有拟订的出版物方案应在编写每项两年期方案预算之前得到核准。因此,建议秘书长审查出版物委员会的组成,并考虑替代它的安排。有人想知道是否已任命一名高级干事作为该委员会的专职秘书。

341. 有人支持联合国利用先进技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制作和分发出版物,特别是支持联合国在因特网上的网址。然而,有人表示需详细评估出版物的实用性,包括评估是否有其他手段能实现想要达到的目标。尽管在联合国内部电子出版已取得进展,但是,有人认为仍应继续采用传统印刷工艺制作出版物。关于出版物的实用性和读者群问题,有人还表示,可以采取针对预期读者群的客观发行政策,以促进全球意识和支持的出版物所产生的影响和效力。

342. 有人还强调,应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外包作法的综合报告以及大会审议该报告之后,才就关于外包印刷的问题(建议 12)作出最后决定。

343. 委员会强调印刷和电子形式的出版物销售作为创收活动的重要性,并坚决支持联合检查组关于及时编写销售收入的报告,更加灵活处理销售收入和更积极促销,以便尽可能向联合国提供更多财政收益的建议。委员会还支持分级定价的政策。有人认为,在讨论提高销售收入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344. 有人强调需加强出版物的预算管制,同时也支持联合检查组关于为出版物建立更加全面的成本会计制度的呼吁。有人认为,应更灵活地利用外部印刷帐户中的资金。有人感到遗憾地指出,该报告完全将重点放在出版物的成本效益方面,却没有讨论延误向政府间组织提交文件,使这些组织的工作效益受影响的问题。

345. 关于秘书长的评论意见(A/52/685,附件)第 7 段,有人指出,在 1996-1997 两年期中,由于特殊的状况,一些出版物受到影响。有人质疑在大会已核准 1998-1999 两年期的概算之后,是否仍需要继续审查各方案出版物,并排定优行次序。有人指出,秘书处不负责排定优先次序,这是会员国的特权。

346. 有人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第 14 段表示十分关切,因为该段落被认为与本报告主题无关。有人表示,检查专员原本应该避免讨论报告中的无关问题和专门讨论联合国出版物的成本效益问题。

结论和建议

347. 委员会强调出版物在提高民众的认识和促进联合国的活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348. 委员会核准联合检查组建议 2、10 和 16。

349. 委员会强调印刷出版物继续与任务有关,并核准建议 14,但条件是为这项工作提供资金的问题将由有关机构加以审查。

350. 委员会核准建议 4 和 6,并建议审查出版物委员会的组成,包括考虑可替代它的安排,但条件是出版物委员会将促进而非控制出版物的发行,另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实务部门必须对出版物的产出与实质性内容之间的关系,即效益和与任务有关的问题,负首要责任。

351. 委员会建议在大会就建议 3、7、8、11、13、17 和 18 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有关机构应审议这些建议。

352. 委员会对建议 1、5、9 和 15 未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第五章

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353. 题为“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为一个鼓励促进其全部潜力的办法。因此,没有考虑到要改变委员会的任务。只有实际碰到的困难才需要加以解决,以求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讨论这个项目时重点在于下列各个问题。

文件

354. 文件应该事实求是且具分析性,并应按照法定任务编写,以便委员会审议。

355. 文件又应按照六周规则提出,其格式应符合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的规定。

秘书处

356. 委员会的秘书处应负责及时提出所有文件,并应监测其编写进度,在委员会届会开始时提出详细报告,包括赶上最后期限的程度概览。委员会的秘书处应将委员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核可结论和建议传达给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

观察员的作用

357. 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丰富和增强了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和观察员的作用,除表决外,应没有区别,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72 条第 3 段规定的。这会方便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得到接受。

358. 一些国家罕有机会作为委员会成员。通常,它们要等待很久才寻求再次膺选。因此,那些很久没有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作出积极贡献,从而获益。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讨论可作为迈向成员身份的过渡阶段,因此既是必要也受欢迎。

决策

359. 成员国的工作精神应是妥协和心甘情愿。因为,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委员会应协商一致总结其工作。

编写报告

360. 委员会的报告应按照下列准则编写:

- (a) 报告的导言一节应列入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载述的外增的资料;
- (b) 讨论经过一节应精确、客观地反映所表示的意见。发言副本应提供给协调员;

(c) 结论和建议应精确、面向行动和具体。

361. 如果委员会未能就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报告的讨论经过一节便是特别重要。在这种情况下,讨论经过一节便应准确反映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并应列述其钻研和评价秘书长的报告的情况,以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更好地理解。

结论和建议

362. 委员会在其任务的所有各个方面的作用都应加强。

363.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应按照六周规则按时提交必要的文件。其格式应符合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的规定。

364. 秘书长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政府间机构核可的任务《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相关决议。

365. 在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内,或在新草案内,每一个新提案都应以脚注的方式标明其法定任务。

366. 委员会的报告的讨论经过一节应准确、客观地反映会议的讨论经过。不应有诸如“一个、一些或许多代表团”等用辞。

367. 委员会应更加注重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应精确、面向行动和具体。应从结论和建议一节开始审议其报告草稿。

368. 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观察员应获有充分机会参与委员会会议审议任何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

369.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的秘书处要负责及时提出所有文件、监测文件编写进度,并在委员会届会开始时提出一份详尽报告。委员会的秘书处又应将委员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可的结论和建议传达给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

370.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此一议程项目。

第六章

审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71.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必要的文件供其审查。

372. 按照 1976 年 5 月 14 日经社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会期将为四个星期。

373.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说明(E/AC.51/1998/L.6)审议了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7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供其审查: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大会第 45/254A 号决议第 17 段和 E/AC.51/1998/L.7 第 4 段)

4. 方案问题:

- (a) 方案规划;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如何充分执行和保证已获授权方案和质量成就,并进行更好评价,向会员国提出报告(E/AC.51/1998/L.7/Add.1,第 18 段)

- (b) 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专册)

- (c) 评价;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裁军方案的报告(A/52/16 第 306 段)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选举援助方案的报告(A/52/6 第 306 段)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三年期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评价新闻部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16(Part I))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三年期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评价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16(Part I))

5. 协调问题:

-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1998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概览报告

- (b) 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AC.51/1998/L.7/Add.28 第 23 段)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E/AC.51/1998/L.7/Add.30)。
8. 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议,附件。
-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第 44 段。
- ³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第 333 和 335 段。
- ⁴ 同上,第 356 和 357 段。
- ⁵ 《同上,补编第 48 号》(A/51/48),第 7 段。
- ⁶ 《同上,补编第 45 号》(A/51/45),附件。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
4. 方案问题:
 - (a)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 (b)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订正案;
 - (c)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细则》的订正草案;
 - (d)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及第 26 款:新闻的新说明;
 - (e) 评价。
5. 协调问题:
 -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
 - (c) 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
7.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改善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8. 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A/51/94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的报告。
A/52/685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的报告的评论
A/53/6(分册)	秘书长关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草案的报告
A/53/6(方案 1)	政治事务
A/53/6(方案 2)	维持和平行动
A/53/6(方案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A/53/6(方案 5)	方案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A/53/6(方案 7)	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A/53/6(方案 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A/53/6(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A/53/6(方案 14)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A/53/6(方案 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发展
A/53/6(方案 16)	欧洲经济发展
A/53/6(方案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A/53/6(方案 18)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A/53/6(方案 20)	人道主义援助
A/53/6(方案 23)	新闻
A/53/6(方案 24)	管理事务和中央支助事务
A/53/6(方案 26)	裁军
A/53/6(方案 27)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A/53/6(方案 28)	经济及社会事务
A/53/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A/53/122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A/53/133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订正草案的报告
A/53/134	秘书长关于中期计划内优先次序的制定的报告
A/1998/10	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供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1998/21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概览报告
E/AC.51/1998/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E/AC.51/1998/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的报告
E/AC.51/1998/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E/AC.51/1998/4 和 Corr.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评价所作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1998/5 和 Corr.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环境方案的评价所作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报告
E/AC.51/1998/6 (Sect.7A)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新说明的报告
E/AC.51/1998/6 (Sect.26)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6 款:新闻的新说明的报告
E/AC.51/1998/7	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进度报告
E/AC.51/1998/8	1998 年 4 月 27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持人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持人的信
E/AC.51/1998/L.1 和 Rev.1	秘书处关于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文件情况的说明
E/AC.51/1998/L.2	秘书处关于目前的文件和使用口译服务的名义费用的说明
E/AC.51/1998/L.3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一览表的说明
E/AC.51/1998/L.4	秘书处关于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E/AC.51/1998/L.5	秘书处关于工作方案的说明
E/AC.51/1998/L.6	秘书处关于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E/AC.51/1998/L.7 和 Add.1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7 和 19-30*
E/AC.51/1998/INF/1、INF/1/Corr.1 和 INF/1/Add.1	代表团名单
E/CN.6/1998/3	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的报告

* 未印发 E/AC.51/1998/L.7/Add.18。

第二部分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委员会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第 24 次至第 28 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协商会议。

A. 议程

2. 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通过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出席情况

3.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阿根廷	尼日利亚
奥地利	巴基斯坦
巴哈马	波兰
巴西	大韩民国
喀麦隆	罗马尼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刚果	泰国
埃及	多哥
法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德国	乌干达
印度尼西亚	乌克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乌拉圭
墨西哥	赞比亚
尼加拉瓜	津巴布韦

4. 刚果民主共和国未派代表出席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5.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席空缺仍待填补。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阿尔及利亚	印度
澳大利亚	哈萨克斯坦
孟加拉国	巴拿马
白俄罗斯	菲律宾
哥伦比亚	沙特阿拉伯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古巴	瑞典
加纳	突尼斯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财务主任和联合国秘书处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高级官员。

C. 文件

9.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二。

D. 通过委员会报告

10. 1998 年 8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AC.51/1998/L.9 和 Add.1-4)。

第二章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11. 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9 日和 21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A/53/220)。

1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口头以及随后书面答复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

讨论情况

13. 各代表团十分重视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是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也有人认为报告的实质性内容不完全符合该项决议的规定。有人指出初步估计包括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的新部分,例如预期节约 2 000 万美元以及发展帐户的资源 1 310 万美元。委员会成员重申应遵守上述决议。有人表示,提出的概要是一个有用的工具,用以指导关于下一预算期间总资源数额的决策。有人认为,提出的概要是对两年期间所进行活动方案的初步资源估计。

14. 有人对提议的总资源数额,即 246 850 万美元提出疑问。经注意到,一项为数 2 000 万美元的拨款用于新的任务,即 2000-2001 两年期间召开大型会议和特别届会,包括筹备千年大会、执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加强例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方案等。有人表示,初步概算中没有列入 1998-1999 两年期一次性的费用共计 190 万美元和 1998-1999 年用于特别政治任务为数 6 190 万美元的拨款。有人说,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用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拨款不应列入预算概要中所载的初步概算。已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供作 2000-2001 两年期已授权活动经费的初步概算 24.685 亿美元。

15. 有人对过去几个两年期间的预算不断减少表示关切。有人关切并怀疑概要中所载指示性资源数额能够用以在数量和质量上使联合国有效作业而不进一步减少任务活动。有人关切的是,逐渐减少方案预算中的资源数额将导致日益依赖于预算外资金和维持和平预算进行那些通常应从经常预算拨付经费的活动。在这一点上,有人强调说,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执行所有任务规定的方案和活动。有人对概要所载的负增长表示关切并指出必须执行成员国所批准的所有任务。

16. 有人表示,方案概算概要反映了秘书长为精减并提高秘书处业务效率而不断进行改革的努力。在这方面,有人支持秘书长为提高效率在行政和预算改革方面进行的努力。有人说,在编定和执行预算的过程中应保持透明度和责任制度。同时,有人对秘书长提案中为数 2 000 万美元节省的基础表示关切。经指出,改革并不一定表示减少预算,而应是加强本组织的作用,以便应付各项挑战。有人表示,真正的节约必须是在减少费用的同时继续达成同样或更好的方案成果。有人强调说,预计的 2 000 万美元节省不应对应方案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经指出,效率并不表示“低劣”。有人表示关切的是,非方案领域预计进一步的节省将调拨至发展帐户,目前该帐户数额为 1 310 万美元,是 1998-1999 两年期所核可经费现有数额的结转。

17. 请秘书处对预算十三个编中各项指示性概算提议的增加或减少提出详细的理由,包括预算概要中提议增加或减少的所有相应法律任务。这一点是必要的,因为报告的附件中作出了非常确切具体的提案。

18. 有人表示,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在经常预算中列入了关于发展帐户的一个新的第 34 款。这种做法应符合有关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以及各项决议。请秘书处解释为何下一两年期间的数字为 1 310 万美元,因为大会尚未就本两年期间发展帐户的利用作出最后决定。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现有资金利用情况的报告本应由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即大会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加以审议。下一两年期间,在大会就发展帐户的持续性作出决定之后应遵守正常的预算程序。

19. 虽然秘书长作了答复,但有人认为必须就一些事项作进一步阐述。

20. 有人表示,秘书处应尽力解决预算进程中对性别敏感的问题。

21. 有人指出,报告内建议的优先次序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所核可的。有人表示,应特别注意给与非洲危急局势和人道主义事务有关优先领域调拨额外资源。还有人表示,2000-2001 两年期初步指示性概数内所显示的拨款应符合大会第 51/219 号决议所核准的优先次序。在这方面,有人关切地注意到在初步指示

性概算内的主要增加款项,按百分率是拨给内部监督事务厅,这并不是大会核准的优先领域。

22. 有人表示,预算概要内应列入通货膨胀和货币调整数。还有人表示,应继续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规定的,现行惯例处理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调整数问题。还有人表示,按照在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基础上制订的惯例,一旦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过本两年期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费用计算参数并将其提交第五委员会,便应重新计算预算概要的费用。

23. 关于经常性的特别政治特派团的问题,大家普遍同意,目前的预算编制方法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在预算概要通过之后还需要提供资源,从而削弱了制订概要这项活动的基本宗旨。应当分析和继续审议该问题。

24. 有人表示,还是应该依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为特别政治特派团编列经费。在回答提问时,委员会获悉,为这种特派团编列全额经费的数目在 2000-2001 两年期将达 1.2 亿美元。在这方面,有人注意到早先秘书长(见 A/C.5/51/57 第 6 段)的建议。根据这项建议,这种特别政治特派团可以作为整笔经费列入预算概要。然后提供该笔数额,拨款但须经个别立法授权和大会核可、在大会核可或延长这种任务规定时才能使用。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但大会未采取任何行动。

25. 有人表示,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概要的拟议水平——24.685 亿美元——在重新计算费用和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经费后不应超过本两年期的原定经费 25.32 亿美元,在这一问题上不能有任何灵活性。还有人表示,预算概要内的初步概数并不代表秘书长编制 2000-2001 两年方案概算的最高限额。

26. 有人表示,既然预算概要符合大会第 41/213 号决定所规定的进程,而这取决于预算一旦经过核可拨定,便将得到全额支付,因此,支付分摊会费是预算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结论和建议

27. 委员会审查了概要,以秘书长的报告第 1 段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所述的四个方面作为根据:

- (a) 两年期内拟议的活动方案所需资源初步概数;
- (b) 反应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事项;
- (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
- (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2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A/53/220)并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该方案概算概要内所载的所有方面问题,但须考虑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本节的讨论部分反映的意见并考虑到以下各点:

- (a) 初步概数应足以充分执行所有规定的方案和活动。
- (b) 应急基金的数量应占预算概要的 0.75%。

(c) 优先事项应当是秘书长所提议经大会第 51/219 号决议核准的事项。

(d) 初步指示性资源拨款,预期节约的规定和发展帐户的规定应予优先进一步审查。

(e) 大会应作为优先事项;按照,除其他外,秘书长的报告(A/C.5/51/57)和咨询委员会对此的建议(A/52/7/Add.2)审查关于资助特别政治任务的安排以及应付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的办法。

第三章

方案问题

A.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方案 6. 非洲:发展新议程

29. 1998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委员会第 24 和 25 次会议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 6.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提议。

讨论经过

30. 有人指出,为有效执行方案就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增进所有三个次级方案之间的联系,并加强负责方案执行的秘书处组织单位之间的协调。

31. 有人强调,必须进一步协调非洲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框架内支助《新议程》的执行。有人指出,为于 2002 年进行的《新议程》最后审查作准备,应拟订一些标准和指标,用作评价在采取执行《新议程》特别倡议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2. 有人表示,订正应该更明确反映非洲发展的社会问题,作为方案的一个目标,特别是在基础教育领域。

33. 有人也表示,应根据大会所采取的相关行动,在次级方案 6.1 的范围内,鼓励执行在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上将要通过的面向行动的准则。

34. 有人表示,在订正次级方案 6.2 时所提出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对执行《新议程》的作用不完全符合 1996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51/3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确认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对执行《新议程》的补充作用,包括筹集适当资源,同时避免活动的不必要重复,也不符合委员会其后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所作的建议。

35. 有人表示,在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框架内,非洲经委会在执行次级方案 6.2 方面所起的作用已加以扩充,并包括促进非洲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次级方案 6.2 的标题应该加以相应地订正以反映这一方面。有人也表示,订正次级方案 6.2 也应该反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在国家一级的领导作用,非洲经委会的作用是在外地一级促进这一进程。

36. 有人表示,非洲经委会的职责可能并不包括如制订技术援助方案和筹集资源等方面。有人表示关切,关于传播新闻的活动可能会与次级方案 6.3 下交托新闻部的活动重复。

结论和建议

37. 委员会欢迎对方案 6 的订正草案。委员会强调非常重视非洲的发展,并重申大会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

38. 委员会建议核可对中期计划方案 6 的订正,但须作以下修改:

A. 方案

(a) 在新的第 6.3 段最后一句,将非洲国家本身所界定的等字改为按照各国政府所定的优先事项;

(b) 把新的第 6.4 段的最后一句作为新的第 6.3 段之二如下:大会在第 50/160 号决议注意到的题为《重新开展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纲领》的文件,不仅着重非洲为自己可作出的努力,而且重申国际社会对非洲复苏与发展可作出的贡献;

(c) 以下列案文取代新的第 6.4 段的头三句:“1993 年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强调了非洲国家主管其国家建设努力,重申了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的承诺,并为加强非洲与亚洲间的合作提供了动力。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二次东京会议)定于 1998 年 10 月举行,其目的是以自主和伙伴关系为基础促进非洲发展,注重教育和保健、赋予妇女权力、农业和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其中一些领域也是《新议程》的优先领域。大会在其《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第 51/32 号决议,注意到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东京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讨论会的成果”;

(d) 以下列案文取代新的第 6.5 段的最后一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审查该报告所载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将审查其执行情况。”

B. 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 6.1

(a) 在第 6.5 段:

- (一) 保留目前这一段,变换新部的名称;
- (二) 在该段末尾添加新的第 6.8 段的最后一句;

(b) 删除提议在第 6.6(b)段添加的内容;

(c) 在第 6.6(e)段,以政策一级取代政策和业务方面;

(d) 在第 6.6 段新的(f)分段:

- (一) 以措施并核可取代各项;
- (二) 删除秘书长就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 (三) 删除监测一词;

- (e) 在第 6.6 段(目前的次级方案(f))末添加筹集适当资源。

次级方案 6.2

- (a) 在该次级方案标题中的评估一词后插入促进;

(b) 在第 6.7 段第一句的非洲经委会一词后插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并在联合国全系统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特别倡议框架内;

(c) 在第 6.8(a)段,将“联合国各机构”之后“的实施”的内容改为“在区域一级倡议的范围内”;

(d) 在第 6.8(b)段,将“提供便利”改为“对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

(e) 在第 6.8(d)段,将“协助会员国”改为“对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作出贡献”;

- (f) 在第 6.8(e)段,将和一词改为通过。

次级方案 6.3

(a) 在第 6.10(a)段,在新闻稿之后,添加并利用其他宣传手段和战略,以更好地达到;

- (b) 在第 6.10(b)段,在经济之后添加及社会;

(c) 在第 6.10(c)段,在句首添加在大会 2002 年最后审查和评价时,将特别倡议改为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39. 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7 和 18 日举行的第 24 次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修正建议。它面前有关于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的建议。

40.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且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时所提出的询问。

讨论

41. 订正建议一般得到赞同。这些订正被视为均衡地反映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新的扩大任务规定、有人认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制定具体指导方针,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42. 还有人表示,药物现象有全球化的潜在危险,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制止药物滥用方面可发挥更大的作用。

43. 有人表示赞成就防止和减少药物滥用采用均衡的方法途径,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现已成为药物管制工作可堪比拟的两方面。下列事项获得支持:区域合作的一般原则、安非他明刺激剂以及防止和减少特别是青年的药物滥用的各项目标、关于资料和技术精心制作以及考虑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订正所建议的专门知识中心。

44. 有人表示规划署的组织结构应适当地回应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决定要执行的各项新的扩大任务。

45. 也有人表示订正理应载入消费者国家有责任防止和减少药物滥用以及有义务为减少药物供应提供经费。有人表示供应者对药物提炼的技术和该等组成部分负有责任。此外,有人表示,订正理应更强调诸如青年和儿童的高度危险群体,并且突出一般教育制度和家庭在防止药物滥用方面的责任。在这方面,提请注意使用现代通讯技术,特别是因特网的优缺点。

46. 有人表示应当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关于监测非法种植的技术援助,以便它们能在本国监测,非法种植。此外,有人表示在订正中应提到温室的非法种植。有人又认为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步骤以前,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审议先进技术,例如关于收集非法种植资料的人造卫星系统的使用。

47. 有人表示第 13.8(d)分段所提的目标不应只限于先质领域。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联合国应收集关于会员国所执行的政策资料,对实施国家策略的各项结论进行分析,这项目标涵蕴了加强国际药物管制理事会的任务和行动手段。

结论和建议

48. 关于次级方案 13.4,第 13.10(a)段,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正在审查通过诸如人造卫星系统等技术收集非法药物种植资料的数据收集。

49. 委员会建议核可经过下列修改的对中期计划方案 13 的订正:

- (a) 在第 13.7(c)段第二句,在“社会”之前加添“民间”等字样。
- (b) 第 13.9(a)段第二句,将“主要”改为“质和量方面的”等字样。
- (c) 在第 13.10(a)段,
 - (一) 在第一句,“种植”之后加添“包括在封闭房地的生产”等字样
 - (二) 在最后一句:
 - a. 把“提供”,改为“应政府请求提供”;
 - b. 在“种植”之前加添“在各自领土内”等字样;

法定任务

增列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2/92 号决议。

B.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提议的订正

50. 在 1998 年 6 月 1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提议订正的报告(A/53/133)。

讨论情况

51. 会议指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确实需要补充更新,以体现中期计划的新格式、现行做法以及大会在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5 号决议中核准上一次修正后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结论和建议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提出的订正,但需做以下修改:

(a) 条例 3.1

第 2(b)段:

- (一) 删除“主要”一词;
- (二) 保留现有的第 2(d)段;

(b) 条例 4.2

- (一) 在第一句末尾增加“和次级方案”等字样;
- (二) 在第三句,在“反映”一词前插入“明确”一词;
- (三) 删除最后一句;

(c) 条例 4.6

- (一) 在第二句,在“相互协调”一词前增加“尽可能”等字样;
- (二) 在最后一句,用“的成就”等字取代“预期取得的成果”等字;

(d) 订正条例 4.7 案文如下:

计划应当有一导言。该导言是规划工作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导言应根据政府间机构规定的法定任务撰写,列出今后的各项挑战,并应:

- (a)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显著列出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
- (b) 说明从那些体现政府间组织确定的优先次序的各项任务中推演出来的中期目标、战略和趋势,以及今后的各项挑战;
- (c) 载列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提议;

(e) 条例 4.10

保留现有的条例;

(f) 条例 4.13

保留现有的条例;

(g) 条例 4.16

用以下案文取代现有的条例:

政府间专门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审查中期计划中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方案时,不应确定与中期计划所规定的总体优先事项不相符的优先事项;

(h) 将条例 4.5、4.6、4.7、4.9、4.12、4.13 和 4.14 置于条例 4.3 之前;

(i) 条例 5.2

增加只有在中期计划获得通过或经最后订正之后又通过立法的情况下,方可提交不以中期计划的目标为根据的方案提议;

(j) 条例 5.4

第二句话应改为:

方案说明应列述两年期的次级方案、产出、目标和预期的成就;

(k) 订正条例 5.6 案文如下:

在方案概算内,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清单,列出在以前预算期被列入概算的他认为可以停办、因此未列入有关方案概算的经常性产出,并说明理由;

(l) 条例 6.1

第一句话应改为:

秘书长应通过秘书处的一个中央单位,凭借提供核定方案预算所规定的产出的情况来监测取得的成就;

(m) 条例 7.2

保留现有条例。

(n) 条例 7.4

保留现有条例。

53.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在大会核可了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编制对有关细则的订正案文并且在颁布这些案文之前就提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注意。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项目 2]。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3]:
 - (b)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
3. 方案问题[项目 4]:
 - (b)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
 - 方案 6: 非洲: 发展新议程;
 -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 (c)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订正草案。
4.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项目 9]。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A/53/6(Prog.6)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草案 方案 6:非洲:发展新议程
A/53/6(Prog.13 和 Rev.1)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草案 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
A/53/133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订正草案的报告
A/53/220	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报告
E/AC.51/1998/9	秘书处的说明: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AC.51/1998/L.8	秘书处的说明: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文件情况
E/AC.51/1998/L.9/Add.1-4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E/AC.51/1998/INF.2	代表团名单